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定一项关于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该委员会按照任务规定在 2013 年 1 月第五次会议上商定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案文，以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随后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了《公约》的案文（UNEP（DTIE）/Hg/ CONF/4，附件二），《公约》其后开放供签署。
2. 《水俣公约》第 31 条规定，公约应自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天开始生效。这一里程碑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现，因此《公约》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水俣公约》第 23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当自公约生效日期起 1 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举行。因此，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了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3. 2017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 15 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主要协调员 Jacob Duer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A. 开幕致辞

4. 瑞士联邦环境办事处国务秘书 Marc Chardonnnens 先生和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Ibrahim Thiaw 先生致开幕辞。
5. Chardonnnens 先生在开幕辞中代表瑞士政府欢迎与会者，同时强调本次会议是瑞士多年筹备工作的最后结晶。汞的排放和释放影响到全世界的许多人，造成经常是灾难性的长期后果，因此有必要迅速修改工业工艺和找到汞的替代

物。他鼓励各国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并希望已经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谈判将能够使本次会议制定宏伟的目标。

6. 他还表示，一些行为体，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正努力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减少汞的使用。Chardonens先生指出，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2017年联会上，缔约方强调了协同配合的价值和设立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必要性。将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纳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建议是本次会议议程的一个重要项目。他感谢临时秘书处开展的工作，感谢与会者承诺让汞的使用成为历史，以保护地球和下一代人的健康。

7. Thiaw先生在发言中说，他希望代表世界各地不同阶层的许多因接触汞而受到伤害的人发声。他举例谈到这些人，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将汞列为引起重大健康问题的十大化学品之一。他说，《公约》十分重要，这不仅因为它是近十年来制订的首个全球环境健康协定，而且是因为它可成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 有三个主要问题需要处理。第一，从睫毛膏到补牙的银汞合金，从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到用煤炭发电，汞无处不在，但很少有人意识到。第二，这一顽固的致命化学元素可以渗入空气、土地、水和食物链，很少有国家有能力处理。第三，对汞实行控制可以为可持续发展带来许多机会，同时还可为解决安全、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提供潜在解决办法，但目前太多这样的机会被错过了。

9. 他说，缔约方大会可以解决这些问题，扭转这一局面。例如，可以提高认识和扩大行动，但各国需要资金、资源和技术来追踪、收集和处理汞。他提请缔约方注意环境署的新报告《全球汞废物评估报告》，报告评估了30个国家管理汞废物的情况，指出许多家庭基本用品或商业物品仍然使用汞，这些物品经常被倾倒掉。在许多国家，不仅仅是在发展中国家，废物管理本身就是一个大问题。90%含有汞的电子产品被非法倾倒，目前每年有5000万吨废电子产品，而且这一数字正在迅速增加。他说，被倾倒的电子废物也蕴藏着机会，它们每年可产生5000万美元的价值，因为它们除其他外，含有大约300吨的黄金，约占目前全球产量的11%。因此，动员私营部门利用这一机会可以产生保护人类健康、创造更持久的就业和回收宝贵材料的巨大好处。

10.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燃煤发电是接触汞的两个主要途径，在这方面，也可以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抓住机会减少对汞的接触。改用可再生能源和更明智的化学品是减少污染、创造就业和刺激经济增长以及阻止气候变化的一个重要手段。Thiaw先生强调指出，地球上的所有国家都签署或批准了规定各国义务考虑食物污染、水污染和污染带来的健康风险的《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大约150个国家的宪法中有保护环境的条款，100多个国家保障公民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为此他敦促缔约方抓住机会，帮助所有国家履行其承诺，迅速把《水俣公约》变为实际行动。

B. 各个区域和各国的发言

11. 代表各国家组和各个国家发言的代表就会议期间要讨论的问题做了一般性发言。

12.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切实执行《水俣公约》对于实现减少环境中的汞并以此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全球目标至关重要。他说，切实执行将要求缔约方获得及时、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和技术支助，因此缔约方大会迫切需要在本次会议上设立公约资金机制的两个单独但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即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以协助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商定和通过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和专门国际方案的托管安排。全环基金在第六次资金补充期间对《水俣公约》做出了重大贡献，该区域将欢迎在下一轮资金补充过程中增加对公约的捐款。就专门国际方案而言，它必须足够强大，以便能定期承诺提供资金。在这方面，他所代表的区域组提交了一份关于该方案的会议室文件，供本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另一份会议室文件，内有一项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促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决定，这些中心发挥关键作用，支持该区域各国推动《水俣公约》的执行。

13. 他谈到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鼓励缔约方大会本着建设性精神完成工作，并把重点放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前尚未讨论或商定的问题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常重视不让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接触汞的问题，因此赞赏临时秘书处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处理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包括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制定公共保健战略。它欢迎相关组织继续互相合作，处理保健问题和各种挑战，例如污染场地的修复，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不使用汞和不进行初级汞矿的开采。

14.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说，《水俣公约》的现有缔约方大都来自非洲区域，它们支持每年报告汞的生产和贸易量，但发现管理、追踪和监测汞难度很大。非洲国家已经查明，烧煤的发电厂、露天废物焚烧场、被污染场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排放和释放出来的汞和产品及废物中的汞，是该区域的一个首要关注事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教训表明，要有足够和持久的资金才能确保《水俣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关于瑞士主动提出让水俣公约常驻秘书处设在瑞士一事，非洲国家支持把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内，并为《水俣公约》设立一个新的专门分支机构，以协助执行《公约》。非洲国家还支持专门国际方案有一个透明负责的架构，以便根据《公约》通过它及时持久地为缔约方提供适当和易于获取的执行工具，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推广创新解决办法，进行技术转让和采用低廉、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汞替代品。

15.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说，本次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也是通过逐步淘汰汞来实现消除汞的有害影响的第一步。他说，缔约方大会必须通过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便于缔约方履行《公约》的目标和确定《公约》今后几年的战略重点，来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让《公约》走正确的道路。他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出色地开展工作，起草并临时通过了若干份待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文件，并表示支持缔约方大会在围绕议程其他事项开展实质性工作前，通过所有这些文件。

16. 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在逐步淘汰汞和汞化合物，消除汞对环境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从而保证人人有一个安全和健康的环境方面，本次

会议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缔约方大会必须为《水俣公约》取得成功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17.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汞消费量和排放量是世界上最大的，但各个国家的情况相差很大，因此《水俣公约》在该区域的执行情况复杂，而且难度较大。该区域的一些主要挑战包括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特别是没有其他替代办法的贫穷社区采金业中得到使用，使基于汞的制造工业和行业以及灯具和电池等添汞产品（该区域是这类产品的制造中心）向无汞工艺和产品转变，将需要根据《公约》第 13 和 14 条提供大量投资和国际援助。缺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汞风险和高风险人群的相关信息，需要在整个区域对汞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推行汞替代品需要有技术援助和资源，这些都是该区域要应对的其他重要挑战。他强调了《公约》序言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说专门国际方案必须尽快投入运作，必须在本次会议上确定有效的途径和工具，以支持缔约方以及正在批准《公约》的非缔约方。他最后说，本次会议应包容各方，做到既考虑缔约方的意见和利益，也考虑非缔约方的意见和利益，以便让《公约》进入执行阶段。

18. 上述区域代表发言结束后，各国代表分别发了言。

19. 发言者一致认为本次会议是历史性的，是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汞和不让汞的排放和释放危害人类健康与环境的一个里程碑。若干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决心制定措施和开展活动，帮助实现《水俣公约》的目标。人们认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是一个特别棘手的领域，因为它有可能给贫穷社区带来收入，但同时也可能引起重大健康和环境问题。

20. 若干代表概述了本国为消除汞的不利影响以及为执行《水俣公约》正在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完成《水俣公约》初步评估，制定国家计划、战略和程序，以减少和停止汞的排放和释放。

21. 一些代表说，必须加强各级国际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包括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配合，虽然有一位代表说，这种协调配合不应损害《水俣公约》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他还强调，需要有一个适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公约》条款的体制架构，包括一个高效和专业的秘书处。

22. 若干代表指出，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执行活动提供足够和可以预测的支助，包括在财政援助、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采用其他无害环境技术方面。一位代表强调说，必须采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同时考虑到环境是一项共同利益，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的责任程度和相应能力予以保护。

23. 在各国发言后，其他与会者也发了言。

24. Shinobu Sakamoto 女士代表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和零汞工作组发言说，她在母亲的肚子里就接触到汞，出生时患有水俣病，这种神经性综合症仍然影响着许多人。她敦促与会者继续努力，不让妇女和儿童受汞中毒的影响。

25. 世界无汞牙科联盟的代表赞扬许多国家和区域组做出努力，逐步停用含汞的牙科用银汞合金，特别是对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停用。牙科用银汞合金常常是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使用的汞的一个黑市来源，在这种情况下，逐步淘汰牙科用银汞合金会有双重收益。对儿童停用牙科用银汞合金是逐步淘汰一个

的关键步骤。世界卫生组织认为，用无汞替代物进行无创伤修复治疗是修复乳牙的一种有效可行的方法。

26.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代表说，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大会近期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取得的成就证明了每一项公约本身的活力。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在会上重申它们愿意在方案事项上继续与《水俣公约》合作。他回顾说，这四项公约数年来一直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携手做出努力，开展知识交流，统一政策，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资源。针对实质性事项开展的协调包括围绕汞废物、临时储存、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联合开展活动，并涵盖法律事务、财务资源和技术援助等贯穿各领域的事项，包括让各个区域中心参与。合作还延伸到非方案性事项，例如会议服务和外联活动。与四项公约有关的合作活动的信息见 UNEP/MC/COP.1/20 号和 UNEP/MC/COP.1/INF/5 号文件，UNEP/MC/COP.1/INF/14 号文件则汇编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具体提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各项决定。

二、 组织事项（议程项目2）

A. 通过议事规则

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UNEP/MC/COP.1/3），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广泛讨论了规则草案并在第七次会议上再次进行了审议。

2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MC/COP.1/3 号文件中的议事规则，保留了第 45 条第 1 和 3 段中的方括号，请关注相关案文的有关缔约方对案文进行非正式讨论，并在该周晚些时候向全体会议汇报。通过了议事规则的 MC-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9.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选举以下人士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担任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c Chardonens 先生（瑞士）

副主席： Svetlana Bolocan 女士（摩尔多瓦）

Karel Bláha 先生（捷克）

Gregory Bailey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Cesar Juarez 先生（墨西哥）

Nina Cromnier 女士（瑞典）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

Serge Molly Allo'o Allo'o 先生（加蓬）

Mitsugu Saito 先生（日本）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30.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当选为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31. 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MC/COP.1/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 (d)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e) 工作安排。
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果报告。
5.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公约》规定的事项：
 - （一） 针对第 3 条的指导意见，尤其是针对第 3 条第 5(a)、第 6 和第 8 款的指导意见；
 - （二） 第 3 条第 6(b)和第 8 款所述证明的必要内容；
 - （三） 第 8 条第 8(a)和第 8(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 （四） 为落实第 13 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 （五） 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 （六） 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 （七） 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对成效评估做出的安排；
 - （八） 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 (b)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事项：
 - （一） 对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
 - （二）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事项：
 - （一） 通过用于申请对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豁免 的表格；
 - （二） 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
 - （三） 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 （四） 审议关于露天焚烧的报告；

(d) 2018–2019 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6. 《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审议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害《公约》的目标，并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 27 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其纳入第 3 条第 6 和第 8 款的适用范围；
- (b) 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对措施的成效审查；
- (c) 对附件 A 进行第 4 条第 8 款所述的审查；
- (d) 对附件 B 进行第 5 条第 10 款所述的审查；
- (e) 第 8 条第 9(a)和第 9(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 (f) 第 9 条第 7(a)和第 7(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 (g) 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
- (h) 界定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的汞废物阈值；
- (i) 第 12 条第 3 款所述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
- (j) 审议第 14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述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如何根据第 14 条加强此类活动的任何建议；
- (k) 按照第 16 条第 2 款，针对与健康有关的议题和活动，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协作，并促进合作及信息交流。

7.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2.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由主席团在临时秘书处支持下担任本次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并请 Bláha 先生（捷克）编写委员会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E. 工作安排

33. 依据主席在即将离任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基础上提出的提议，缔约方大会决定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召开会议，并在必要时设立小组。

34.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将由曾出色主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七届会议的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担任主席，委员会将在项目 5 和 6 下审议所有未决事项，并将于接下来的星期五（9 月 29 日）向全体会议汇报。

35. 主席告知缔约方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之后，将举行部长级圆桌讨论，探讨汞对空气、土地和水的影响，随后将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互动式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将于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再次举行，届时将听取部长级圆桌讨论的成果，让部长们有

机会传达与其国家承诺有关的行动信息，主席将在此基础上归纳关键点。主席归纳的关键要点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36. 缔约方大会随后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在全体会议上重新召集，以落实工作、通过各项决定并完成议程项目 7 至 10 下的工作。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37. 全体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期间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分派给它的议程项目。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晚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工作成果。关于全体委员会会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G. 出席情况

38. 下列 68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39. 此外，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40. 下列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秘书处、地中海行动计划与巴塞罗那公约协调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4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委员会、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能源署、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42. 下列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设在阿根廷的巴塞尔公约南美洲区域中心；设在中国的巴塞尔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在埃及的巴塞尔公约阿拉伯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巴拿马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在俄罗斯联邦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设于塞内加尔的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南非的巴塞尔公约非洲英语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在南太平洋区域联合执行《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的太平洋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中心；设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塞尔公约加勒比海区域中心。

43. 一些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MC/COP.1/INF.17）。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3）

44. Bláha 先生介绍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他说主席团已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和 20 条审查了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发现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53 个缔约方的代表已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其中一个缔约方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全权证书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此外，已有 16 个缔约方通过传真或复印件或所涉代表团发来的信函或普通照会通报了全权证书或关于任命代表的信息。其中 6 位代表提交了全权证书原件。尚有一个缔约方未就其代表问题通报任何信息。

45. 大会核准了主席团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四、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果报告（议程项目 4）

46.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Lugris 先生就委员会在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前履行任务并完成谈判方面取得的成就作了简短报告。他说，委员会以公开和协商的方式开展工作，并最终达成了一份平衡的案文，其中包括有助于各缔约方应对汞整个生命周期相关挑战的各项义务，以及支持缔约方此方面工作的创新型财务机制，而该机制需要一个有效运作的秘书处作支撑，还需要评估报告有效性的健全手段等。此外，《水俣公约》已经配备了一个促进性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对谈判进程中临时通过的若干关键指导文件也已达成一致，特别是与贸易和供应来源、豁免和排放指导意见有关的文件。他表示，这些文件预计将在本次会议早期阶段正式通过。他指出仍然有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但他相信贯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进程的积极精神将在今后一周得到发扬，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以合作和包容的方式完成工作。他还对这一进程的所有参与者表示感谢，特别是主席团成员、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主持人。

五、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议程项目 5）

47. 在介绍项目 5 和 6 时，主席提议缔约方大会将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临时通过的若干文件，同时将其他文件直接转交全体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从而寻求加快工作步伐，缔约方大会对此表示同意。这一进程在本次会议前举行的区域磋商中已得到讨论和商定。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主席指出一旦会议进入决策阶段，他将寻求确认是否有任何缔约方反对通过某具体决定，而只有缔约方才能参与决策进程。通过一项决定后，非缔约方和观察员可提出补充意见。两位代表关切地指出，这一决策程序不允许所有与会者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讨论期间那样平等地建言献策。缔约方大会必须将所有观点纳入考虑，从而做出最佳决定，避免通过可能为某国批准《公约》造成困难的决定。另有两位代表强调不应重新研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达成一致的事项，其中一位代表指出这样做会导致缔约方大会难以完成工作。还有一位代表指出，在遵守适当决策程序的同时也必须听取所有意见，确保这一进程是包容且透明的。主席确认说，所有与会者在会议进入决策模式前都将有机会作出干预，进入决策模式后则只允许缔约方发言。

A. 《公约》规定的事项

1. 针对第 3 条的指导意见，尤其是针对第 3 条第 5(a)、第 6 和第 8 款的指导意见

49. 主席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载于 UNEP/MC/COP.1/5 号文件的资料，并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核准该指导文件和决定草案。

50.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汞供应来源和贸易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文件和 MC-1/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1. 该决定通过后，一位代表指出其代表团认识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就这一分项目达成共识，但是他们更希望在全委会上展开进一步讨论。他们认为，该指导意见需要对几个关键术语进行透明定义，还需要作其他改进。其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概述这些关切的文件，并请秘书处分发给与会者。

2. 第 3 条第 6(b)和第 8 款所述证明的必要内容

52. 主席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载于 UNEP/MC/COP.1/6 号文件的资料，并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核准该指导文件和决定草案。

5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汞供应来源和贸易及有关证明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文件和 MC-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4. 该决定通过后，一位代表指出其代表团认识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就这一分项目达成共识，但是他们更希望在全委会上就该事项展开进一步讨论。其代表团认为，该指导意见需要对几个关键术语进行透明定义，还需要作其他改进。其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概述这些关切的文件，并请秘书处分发给与会者。

3. 第 8 条第 8(a)和第 8(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55. 主席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载于 UNEP/MC/COP.1/7 号文件的资料，并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核准该指导文件和决定草案。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为便于其国家落实《公约》，必须制定控制汞排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草案，同时考虑到新

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尽量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还必须制定支持缔约方执行第 5 款所述措施，特别是在确定目标和设定排放限值方面的指导意见草案。一位代表强调，指导文件中的某些措施可能不适用于所有情况，鉴于指导文件本质上都应是动态的，现有文件在未来也需要根据各缔约方获取的经验加以修订。

57. 若干代表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帮助它们执行准则内容并控制汞的排放。一些代表概述了其国家关切的具体问题，或其国家正在开展的与限制排放有关的活动。两位代表着重指出了他们认为该文件没有充分探讨的排放相关问题，其中一位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提出将家庭从废物中提取黄金的内容纳入《公约》。另有两位代表指出，第 8 条下正在开展的关于排放的工作也应适用于第 9 条下的相关问题。两位代表对指导意见所附的决定草案表示保留意见，其中一位提出了具体的修正案。

58. 缔约方大会完成了对该分项目的初步审议，同意通过 UNEP/MC/COP.1/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意见草案，但将所附的决定草案转交全体委员会，供其进一步审议。

59.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汞排放相关指导意见的 MC-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 为落实第 13 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60. 缔约方大会在详细审议有关文件之前就该分项目初步交换了意见。

61.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一个区域组在开幕发言中介绍的两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分别包含了有关财务细则和有关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提案。他强调，提案中指出专门国际方案应由水俣公约秘书处主持，由专门的委员会管辖，且不应仅在限定时间段内运作。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回顾了国际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并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涉及作为财务机制安排一部分的缔约方大会将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另一位代表表示，她的代表团不能接受一项没有同时包含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的财务机制。

62.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 MC-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3. 在专门国际方案方面，一位代表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签署《公约》但尚未对其批准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公约》签署国应有资格从专门国际方案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供资。

6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 MC-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其中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的决定附件一保留了有关非缔约方获供资资格的方括号内案文，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的附件二所保留的方括号内案文则尤为涉及非缔约方担任方案理事会成员的资格。

65.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鉴于方括号只存在于决定附件，决定的实际正文为最终案文，因而专门国际方案已得正式通过，可全面予以实施。

5. 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6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的 MC-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 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6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缔约方报告时间与格式的 MC-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7. 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对成效评估做出的安排

6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对成效评估做出的安排的 MC-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8. 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6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的 MC-1/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同时指出细则中若干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内容保留在方括号内。

B.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事项

1. 对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

70.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秘书处的 MC-1/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71. 主席介绍了该分项目，提请注意 UNEP/MC/COP.1/15 号文件所含资料及其附件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72. 在初步审议该分项目时，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议通过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指出该草案已得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核准。一位代表表示支持上述提议，并指出该谅解备忘录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已得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详细讨论。另一位代表说，需要进一步讨论案文草案，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正案。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该事项转交全体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

73. 随后，全体委员会审议完毕后，一位代表表示其代表的缔约方无法接受载有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决定草案或其附件，除非决定中提及全环基金理事会内部运作的政治考虑，因为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政治考虑有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公约》下的义务。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无法接受在决定草案中加入上述案文。

74. 全环基金秘书处代表说，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为了对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同时落实全环基金文书若干段落以及《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5、6、7、8、10 和 11 款中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有关的规定。本次会议已通过关于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但尚未作出实施安排，使全环基金为《水俣公约》发挥财务机制的职能。

75.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事项

1. 通过用于申请对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表格

76. 主席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载于 UNEP/MC/COP.1/16 号文件的资料，并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核准该指导文件和决定草案。

7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用于登记对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格式（包括在登记豁免时需提供的信息）和关于豁免登记簿格式的指导文件和 MC-1/12 号决定，其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

7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 MC-1/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79. 上文关于对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的第 5(b)(一)下就强调指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秘书处的 MC-1/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 审议关于露天焚烧的报告

80.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与露天焚烧废物相关的汞排放的 MC-1/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2018–2019 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81. 在有关《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8-2019 年期间拟议预算的问题上，瑞士代表澄清说，瑞士的东道国捐款中包含了瑞士的分摊会费。

82.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秘书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的 MC-1/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六、《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议程项目 6）

A. 审议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害《公约》的目标，并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 27 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其纳入第 3 条第 6 和第 8 款的适用范围

83.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B. 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对措施的成效审查

84.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C. 对附件 A 进行第 4 条第 8 款所述的审查

85.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D. 对附件 B 进行第 5 条第 10 款所述的审查

86.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E. 第 8 条第 9(a)和第 9(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87. 主席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载于 UNEP/MC/COP.1/23 号文件的资料，并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核准该指导文件和决定草案。

8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并由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第 8 条第 9(a)和第 9(b)款所述有关汞排放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文件和 MC-1/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第 9 条第 7(a)和第 7(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8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有关汞释放的指导意见的 MC-1/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

90.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草案的 MC-1/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H. 界定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的汞废物阈值

9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汞废物阈值的 MC-1/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I. 第 12 条第 3 款所述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

92.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的 MC-1/2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J. 审议第 14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述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如何根据第 14 条加强此类活动的任何建议

93.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并通过了全体委员会转交的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 MC-1/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K. 按照第 16 条第 2 款，针对与健康有关的议题和活动，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协作，并促进合作及信息交流

94.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七、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议程项目 7）

95. 缔约方大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八、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96. 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九、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97. 大会在报告草案（UNEP/MC/COP.1/L.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十、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98. 主席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凌晨 3 时 1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MC-1/1: 议事规则.....	17
MC-1/2: 针对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指导意见.....	26
MC-1/3: 针对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及有关证明的指导意见.....	26
MC-1/4: 有关汞排放的指导意见.....	26
MC-1/5: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27
MC-1/6: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29
MC-1/7: 第15条第3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33
MC-1/8: 缔约方报告的时间与格式.....	33
MC-1/9: 对成效评估做出安排.....	47
MC-1/10: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49
MC-1/11: 秘书处.....	53
MC-1/12: 用于登记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格式, 以及豁免登记簿的格式	54
MC-1/13: 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	58
MC-1/14: 与露天焚烧废物相关的汞排放.....	58
MC-1/15: 2018–2019两年期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58
MC-1/16: 有关汞排放的指导意见.....	65
MC-1/17: 有关汞释放的指导意见.....	65
MC-1/18: 第10条第3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草案	65
MC-1/19: 汞废物.....	66
MC-1/20: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67
MC-1/2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	69

MC-1/1: 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和第 45 条第 3 款。

MC-1/1 号决定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一、 导言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1. “《公约》”是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二条第（七）项界定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二条第（十）项界定的组织；
6. “主席”是指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和第 2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7.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设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是指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10. “主席”视情况指主席或共同主席。

二、 会议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另外的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常会应每年举行，此后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条件是，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某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则特别会议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常会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三、观察员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本《公约》第十三条第五款所述机制的运作实体，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组织或机构，无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意欲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某次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就下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本议事规则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议程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二十三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第 11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缔约方大会正式语文文本应不迟于会议开幕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印发并分发各缔约方。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一缔约方在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所提出的、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次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上审议的议程项目或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与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主席团成员**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区域组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他们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闭幕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及此后各次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域组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且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5.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成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其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其任期结束。

七、 附属机构**第 26 条**

除议事规则第 28 至第 31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第 27 条

1.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设立其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同时应注意到关于此种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任何提案。

第 30 条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且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第 31 条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 秘书处的负责人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负责人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会议的掌握

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在对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做出决定时，为确定法定人数，对该组织应按其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有权投票的票数进行计票。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7、38、39 和第 41 条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即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41 条

1. 以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8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本条第 1 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赞成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3. 如无法确定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应由主席对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该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否则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第 46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50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任何一缔约方若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缔约方的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主席抽签获得的缔约方名称开始。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记名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记名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选举**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数量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数量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语文和录音记录**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修正。

十四、《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

MC-1/2：针对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中知情同意程序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关于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汞供应来源的资料的重要性，

决定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针对第 3 条的指导意见，尤其是针对关于汞和汞化合物库存、汞供应来源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第 5(a)、第 6 和第 8 款的指导意见¹。

MC-1/3：针对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及有关证明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决定通过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议的、将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出口汞的表格结合使用的证明的必要内容²。

MC-1/4：有关汞排放的指导意见

—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为实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目标而控制汞排放的重要性，

决定通过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第 8 条、特别是第 8(a) 和第 8(b) 款的指导意见，内容涉及以下事项：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尽量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支持缔约方实施第 5 款规定的措施，特别是确立目标和订立排放限值，³

二

还认识到指导意见述及的某些控制措施可能因技术或经济原因无法为所有缔约方所用，

注意到《公约》第 8 条第 10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不断审查并酌情更新指导意见，以便反映目前未充分论及的情况，

请有使用上述指导意见经验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经验的资料，请秘书处汇编这些资料，并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协商，视需要更新指导意见。

¹ UNEP/MC/COP.1/5，附件二至四。

² UNEP/MC/COP.1/6，附件二。

³ UNEP/MC/COP.1/7，附件二和三。

MC-1/5：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2. 请秘书处将该指导意见转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MC-1/5 号决定附件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本指导意见的目的是协助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受委托运作《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之一，发挥相关作用。

一、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资格

2. 全球环境基金是构成《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之一，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国家必须是公约缔约方且必须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3. 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是旨在实现《公约》的目标并符合本指导意见的活动。

4. 《公约》签署国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对扶持活动的资助，前提是任何此类签署国的有关部长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致函，证实该国正在为成为缔约方而采取有意义的步骤。

二、整体战略和政策

5. 依据《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支持《公约》执行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以下情况产生的费用：

- (a) 由国家主导；
- (b) 与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相关指导意见中体现的方案优先事项一致；
- (c) 建设能力和促进地方和区域专长的使用（若适用）；
- (d) 促进与其他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
- (e) 继续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提升协同增效和共同效益；
- (f) 促进多来源资助方法、机制和安排，包括从私营部门筹资（若适用）；
- (g) 促进可持续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减贫以及与现有的国家无害环境管理方案一致、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目标的各项活动。

三、 方案优先事项

6. 依据《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以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7. 具体而言，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时，应优先支助下述活动：

(a) 扶持活动，尤其是《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活动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以下活动优先：

(一)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

(二) 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

(三)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8. 在向某一活动提供资源时，全环基金应依据《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结合费用考虑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四、 可获得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A. 扶持活动

1. 《水俣公约》初始评估

2. 依据第 7 条第 3 款和附件 C 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3. 缔约方大会商定的其他类型的扶持活动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9. 在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的财政资源时，全环基金应优先支助各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的活动，并结合费用考虑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此类活动包括与下列领域有关的活动(顺序不分先后)：

- ☐ 汞供应来源与贸易；
- ☐ 添汞产品；
- ☐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 排放；
- ☐ 释放；
- ☐ 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 ☐ 汞废物；
- ☐ 报告；
- ☐ 与上述活动有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

2. 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0. 在考虑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时，全环基金还应考虑支助可能明显有助于某一缔约方在《公约》对该国生效时为执行《公约》做好准备的各项活动，尽管这并非《公约》之下的法定义务。

11. 在符合全环基金任务规定的背景之下，此类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支助：

(a) 就排放而言，有相关排放源的缔约方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排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b) 就释放而言，有相关释放源的缔约方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释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c) 就受污染场地而言，为制定查明和评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场地的战略开展能力建设并适当地+整治此类场地；

(d) 信息交流；

(e) 公共信息、认识及教育；

(f) 在发展和完善研究、开发与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g) 在初始评估之后制定执行计划。

3.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并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2.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可能包括与具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条文相关的各项活动，上文所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文优先，并且要遵循全环基金的任务规定，以实现全球环境效益，并体现全环基金的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

五、 缔约方大会的审查

13. 依据第 13 条第 11 款，缔约方大会将不晚于第三次会议并在之后定期审查资助水平、缔约方大会给予全环基金（作为第 13 条之下确立的财务机制的受托运作实体之一）的指导意见、该财务机制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在该审查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将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包括通过在必要时更新其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并排定指导意见的优先顺序。

MC-1/6：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其中设立了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财务机制，该机制包含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又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最后文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称为“第 2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

该主办机构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 决定第13条第9款所述的主办机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
2. 核准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专门国际方案必要主办安排及关于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载于本决定附件二的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4.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落实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治理安排。

MC-1/6 号决定附件一

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

A. 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将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⁴配置人力及其他资源，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
2. 缔约方大会将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理事会，负责监督和执行其指导意见，包括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

B.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指导意见

1. 范围

3. 依据第 13 条第 6(b)款，专门国际方案将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专门国际方案下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依照第 14 条开展的活动应避免重复和交叠。

2. 资格

5. 依据《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资格享有财务机制之下的资源。专门国际方案还应依据第 13 条第 4 款，充分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6. [非缔约方没有资格申请资助，但视具体个案情况，可应某一缔约方邀请参与专门国际方案开展的某些活动。]
- [6. 备选：公约签署方有资格从专门国际方案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资助，但前提是该签署方有关部长致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证明该国正在采取实质性步骤努力成为缔约方。]
7. 在提出项目时，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可考虑让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其他行为体参与，如非政府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3. 运作

8. 专门国际方案将按以下指导意见运作。该方案应：

⁴ 此处并非意味着对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主办方的决定做出任何预先判断。

(a) 由国家驱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可持续地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

(b) 确保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其他现有安排具有互补性及避免重复，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和为执行《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支持体制强化工作的特别方案，以及其他现有援助框架；

(c) 应以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工作，包括鼓励南南合作；

(d) 在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情况下，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方法保持一致。

4. 资源

9. 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应包括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专门知识。鼓励从广泛来源获取资源贡献。其中包括有捐助能力的所有水俣公约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类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10. 秘书处应当与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磋商，在借鉴其他领域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专门国际方案制定资源调动战略，从而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吸引广大捐助方。其中应包括旨在利用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资源（包括实物资源）的方法；

11. 可以利用与其他相关方案和倡议之间的协作为专门国际方案开辟其他资源来源，包括：

(a) 与现有方案和倡议建立联系以尽可能寻求共同效益；

(b) 在汲取其他公约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适当时促进和利用伙伴关系与协作。

C. 持续时间

12. 专门国际方案将自其信托基金设立起十年内接受自愿捐助和支助申请。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延长该期限，最多可延长7年，同时需考虑到依据第13条第11款开展的财务机制审查进程。

MC-1/6 号决定附件二

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

A.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1.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经缔约方提名的]10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

2. 第一批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提名，将任职至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

3.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应由秘书处起草，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参考。

4.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体现理事会的组成和方案的目的。
5.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决定。
6.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依据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其他相关信息，批准项目申请并审查在方案之下所取得的进展。
7.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作出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的业务决策，包括批准供资申请，并将酌情核准用于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的各项标准与程序。
8. 秘书处将处理各项申请提案，供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批准，还将管理获批的拨款以及为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提供服务。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报告其业务情况，并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向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也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其中包括被否决的项目提案的相关信息。

B. 项目筛选、评估与批准程序

9. 水俣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国家协调中心直接接收各国政府的申请。
10. 所有有条件者均可以应项目申请人的请求，为编制项目申请提供技术援助。
11. 水俣公约秘书处将筛选出完整和符合资格的项目申请。秘书处还将指定秘书处内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对申请进行评估，以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在此过程中将与相关的国际政府组织磋商，但前提是不涉及费用问题。

C. 为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行政支助

12. 秘书处将为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活动安排一个职位，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同时考虑到将对专门国际方案所需人员编制进行审查。
13. 与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应由方案收到的自愿捐款供资。

D. 预期成果

14. 专门国际方案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的支助，可望改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的能力。

E. 账目和审计

15. 专门国际方案的账目和财务管理须履行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专门国际方案的账目应在财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给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还要提交给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MC-1/7 : 第15条第3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缔约方大会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选举下列委员会成员，负责推动《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审查履约情况：

来自非洲国家：

Hanitriniaina Liliane Randrianomenjanahary 女士（马达加斯加）

Mohamed Abdoulai Kamara 先生（塞拉利昂）

Bianca Hlob'sile Dlamini 女士（斯威士兰）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Wang Qian 女士（中国）

Heidar Ali Balouj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 M. D. P. Anura Jayatilake 先生（斯里兰卡）

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

Boyko Malinov 先生（保加利亚）

Inga Poroghi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Claudia Sori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Diego Henrique Costa Pereira 先生（巴西）

Vilma Morales Quillama 女士（秘鲁）（第一年）及 José Antonio Piedra Montoya 先生（厄瓜多尔）（第二年）

Arturo Gavilan Garcia 先生（墨西哥）（第一年）及 Alejandra Acosta 女士（阿根廷）（第二年）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Janine van Aalst 女士（荷兰）

Mark Govoni 先生（瑞士）

Jennifer Landsidl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MC-1/8 : 缔约方报告的时间与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各缔约方应每隔四年采用本决定附件中的完整格式提交报告，并每隔两年在下一年 12 月 31 日前就这一格式中用星号标出的问题提交报告；

2. 又决定，根据第 21 条，各缔约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利用届时已有的信息提交首份两年一次的简短报告，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份完整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在其后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3.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根据第 21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格式；
4.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第 21 条规定提交报告时，向秘书处提供其报告的电子版本；
5.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上述报告格式；
6. 又请秘书处提供缔约方先前报告的电子版，以便酌情对其进行更新；
7.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包括报告的提交率，以协助大会根据第 23 条第 5 (c)款进行审查。

MC-1/8 号决定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报告格式

报告为实施《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的成效和遇到的挑战

说明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公约》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为执行《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可能遇到的挑战。

要求缔约方采用附带的报告格式,按第 21 条提交报告。格式的电子版可从公约的主页下载: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也可向秘书处索取打印文本和光盘形式的电子版(详细联系方式见下文)。缔约方首次报告提交之后,秘书处将发送缔约方先前国家报告的电子版,以便视情况更新。

报告格式的 A 部分要求提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一般信息,如代表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国家协调机构或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该国家协调人应由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指定。务必提供全部相关信息,以协助秘书处认定已完成的报告。

格式的 B 部分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为执行《水俣公约》相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请注意,缔约方阐述的执行措施成效与按第 22 条进行的《条约》成效评估不同。应按缔约方的特定情况和能力来描述执行措施的成效,但在缔约方的报告中应尽可能做到前后一致。必须提交的信息是报告格式的核心。如前所述,其他信息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成效,已另外增列问题以获取这类信息。增列的这些问题列为补充信息,缔约方可自行自愿做出答复,但我们强烈鼓励缔约方在拥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答完这些问题。

C 部分可用于评述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D 部分可用于评述报告格式和可能的改进意见。

如缔约方愿意,可在 E 部分采用任何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意见。如果采用电子形式,就可以在报告 B 部分发表意见,因为该部分有每个条款的链接。

可以附加除所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

填写完毕的报告格式必须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语文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可按以下地址向秘书处寻求进一步信息和协助:

水俣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互联网主页: www.mercuryconvention.org

A 部分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1. 缔约方的信息	
缔约方名称	
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的交存日期	(年/月/日)
《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	(年/月/日)
2. 国家协调机构的信息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3. 提交报告格式的联系官员的信息(若与以上不同)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4. 报告提交日期	(年/月/日)

B 部分

第 3 条：汞的供应来源与贸易

1. 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第 3 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

(a) 预计矿山关闭日期：（月、年）或

(b) 矿山已关闭日期：（月、年）

(c) *采矿总量 _____ 公吨/年

2. 缔约方是否有目前正在运营但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时并未运营的原生汞矿？（第 3 款、第 11 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

3.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查明位于其领土上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源？（第 5 款）

☐ 是

☐ 否

(a)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 3 回答是：

(一) 请附上贵国努力的结果或说明互联网刊载之处，除非上一轮报告后没有变动。

(二) 补充：请提供诸如关于来自此类库存和来源汞的使用或处置方面的相关信息。

(b)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为否，请说明。

4. 缔约方是否有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富余汞？（第 5(b)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依据第 11 条第 3(a)款所述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利用不会导致回收、回收再利用、直接再用或改变用途的操作方法处置富余汞而采取的措施。（第 5(b)款，第 11 款）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者凭借一般性同意通知，包括进口非缔约方所有就从缔约方领土出口汞的所需核证。（第 6 款，第 7 款）

是，向缔约方的出口 ☐

是，向非缔约方出口：☐

否 ☐

若是，

a. 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通知的副本，则无须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尚未提供过这类副本，建议其提交副本。

否则，请提供其他适当资料表明已满足第 3 条第 6 款的有关规定。

补充：请提供关于出口汞使用情况的信息。

b. 若出口的依据是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得到的一般性通知，请说明出口总额(若有)和一般性通知中涉及使用的任何规定或条件。

6. 缔约方是否允许从非缔约方进口汞？

否 ☐

是 ☐

若是，且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通知的副本，则无需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先前未提交这类副本，建议其提交副本。

否则，请提交其他适当信息表明第 3 条第 8 款的相关规定得到遵守。

补充：请提供关于数量和原产国的信息

☐ 进口缔约方已按第 3 条第 7 款行事

若是，或如果缔约方按第 3 条第 7 款行事，非缔约方是否出具证明表明汞不是来自第 3 条第 3 款或第 5 (b)款所述来源？（第 8 款）

☐ 是

☐ 否

☐ 缔约方已经提交了一般性同意通知，按第 3 条第 9 款行事，并提供了关于数量和原产国的信息。

若否，请解释。

第 4 条：添汞产品

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在其指定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进口或出口？(第 1 款)

(如果缔约方在执行第 2 款，请跳到问题 2。)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若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 是

☐ 否

若是，涉及哪些产品(请列举)? (第 1 款、第 2(d)款)

2. 若是(执行第 4 条第 2 款): (第 2 款)

缔约方是否第一时间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了已实施的措施或战略的情况，包括对已实现的减量效果的量化描述? (第 2(a)款)

☐ 是

☐ 否

缔约方是否已实施措施或战略以减少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尚未达到最低限值产品中的汞用量? (第 2(b)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缔约方是否考虑其他措施以实现进一步减量? (第 2(c)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3.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述规定，对其中所列的添汞产品采取了两项或更多措施? (第 3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4.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止将第 4 条禁止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第 5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5. 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4 条第 6 款阻止已知用途未涵盖的添汞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分销? (第 6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若否，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与效益评估以证明环境或健康效益，缔约方是否视情况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此类产品的信息?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产品名称：_____

第 5 条：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1. 依据《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采用《公约》附件 B 所列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设施？(第 5 款)

- ☐ 是
- ☐ 否
-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提供针对此类设施的汞或汞化合物排放和释放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若有，请提供关于设施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这些设施每年汞和汞化合物用量估算方面的信息。

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附件 B 第二部分前两个条目所列生产工艺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年使用汞的数量(公吨)。

2.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在附件 B 对个别工艺具体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禁止在该附件第一部分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 2 款)

氯碱生产：

- ☐ 是
- ☐ 否
-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 ☐ 是
- ☐ 否
-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若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中任何一项为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 ☐ 是
- ☐ 否

若是，涉及哪些工艺？(请列举)

3.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依据附件 B 第二部分所述规定限制在该部分所列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 3 款)

氯乙烯单体生产：

- ☐ 是
-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4. 在使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的设施中，是否有在《公约》对缔约方中生效之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情形？(第 6 款)

☐ 是

☐ 否

若**是**，请解释具体情况。

5. 是否有在《公约》生效之后新开发的、采用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他生产流程的设备？(第 7 款)

☐ 是

☐ 否

若**是**，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该缔约方如何尝试阻止此项开发的信息，或说明该缔约方已证明的环境和健康效益以及没有其他能提供此类效益且在技术上和环境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品可用。

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以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汞和汞化合物在贵国领土上须遵守第 7 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以及上述行业中汞在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量？(第 2 款)

☐ 是

☐ 否

☐ 在贵国领土上须遵守第 7 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并未使用混汞法。

若**是**，请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缔约方是否已确定并通知秘书处其领土上有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及加工业？

☐ 是

☐ 否

若否，请继续回答第 8 条关于排放的问题。

3. 缔约方是否已执行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秘书处？(第 3(a)款、第 3(b)款)

☐ 是

☐ 否

☐ 进行中

4. 请附上贵国根据第 7 条第 3(c)款必须完成的最新审查。

5. 补充：为实现本条的目标，缔约方是否与其他国家或相关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实体开展合作？(第 4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信息。

第 8 条：排放

1. 提出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中第 8 条第 2(c)款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新的排放源。

就其中每一来源类别描述为执行第 8 条第 4 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效力。

缔约方是否要求最迟应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新的排放源。(第 4 款)

☐ 是

☐ 否(请解释)

2. 提出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中第 8 条第 2(e)款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现有排放源。

针对每一来源类别，选择及详细说明根据第 8 条第 5 款已采取的措施并说明所采取措施在减少贵国领土上的排放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量化目标；

☐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排放上限值；

☐ 利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相关来源的排放；

☐ 实施可为汞排放控制带来联合效益的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 采取减少相关来源汞排放量的替代措施。

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最迟 10 年内对原有排放源采用了第 8 条第 5 款规定的措施？

☐ 是

☐ 否(请解释)

3.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编制了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量清单? (第 7 款)

☐ 是

☐ 否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若是, 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清单。

如果没有清单, 请解释。

4. 缔约方是否选择制定标准以查明某一来源类别涵盖的相关来源? (第 2(b)款)

☐ 是

☐ 否

若是, 请解释怎样使任何类别的标准包含该类排放的至少 75%, 并请解释缔约方如何虑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

5. 缔约方是否选择编写一份国家计划, 其载列将要采取的对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进行控制的措施及其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第 3 款)

☐ 是

☐ 否

若是,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最迟 4 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条之下的国家计划?

☐ 是

☐ 否(请解释)

第 9 条: 释放

1.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第 9 条第 2(b)款所述相关释放源? (第 4 款)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 请说明已针对这些相关来源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
(第 5 款)

2.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制定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清单? (第 6 款)

☐ 是

☐ 领土上没有相关来源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 否(请解释)

若**是**，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清单。

第 10 条：汞废物以外的汞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对缔约方意图用于《公约》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物进行暂时贮存？(第 2 款)

- ☐ 是
- ☐ 否
-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进行此类暂时贮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第 11 条：汞废物

1. 是否已针对缔约方的汞废物实施第 11 条第 3 款所述措施？(第 3 款)

- ☐ 是
- ☐ 否

若**是**，请描述根据第 3 款采取的措施，并请描述此类措施的成效：

2.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

- ☐ 是
- ☐ 否
-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如有相关信息，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进行了最后处置？请具体说明最后处置的方法。

第 12 条：污染场地

1.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制定用于查明和评估其领土上被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所的战略？(第 1 款)

- ☐ 是
- ☐ 否

请详细说明

第 13 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其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及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内承诺为旨在执行《公约》的各项国家计划提供资源？(第 1 款)

- ☐ 是(请具体说明)
-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2. 补充：缔约方是否已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了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机制？
(第 12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 是(请具体说明)
-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3. 补充：缔约方是否已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及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第 3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 是(请具体说明)
-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第 14 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 缔约方是否配合根据第 14 条向《公约》的另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 1 款)

- ☐ 是(请具体说明)
- ☐ 否(请具体说明)

2. 补充：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14 条获得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 1 款)

- ☐ 是(请具体说明)
- ☐ 否(请具体说明)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3. 缔约方是否促进和推动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传播，以及提高获取该技术的能力？(第 3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 是(请具体说明)
-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 ☐ 其他(请提供信息)

第 16 条：健康方面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依据第 16 条第 1 款向公众提供关于汞接触信息？

- ☐ 是
- ☐ 否

补充：若是，请描述已采取的措施。

2. 是否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依照第 16 条保护人类健康？(第 1 款)

☐ 是

☐ 否

补充：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

第 17 条：信息交流

1. 缔约方是否为第 17 条第 1 款所述信息交流提供便利？(第 1 款)

☐ 是

☐ 否

请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

第 18 条：公众信息、认识和教育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和推动向公众提供第 18 条第 1 款所列各类信息？(第 1 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第 19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1. 缔约方是否依据第 19 条第 1 款开展任何研究、开发和监测？(第 1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描述此类行动。

C 部分：请提出对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遇到的挑战的意见
(第 21 条第 1 款)

补充：D 部分：如对报告格式和可改进之处有任何意见，请提出

MC-1/9：对成效评估做出安排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一个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行成效评估的框架，其中包括一个可充分提供适当数据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性做法，

表示注意到对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提供的信息进行的汇编，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要求进行的全球汞评估和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是重要的信息来源，有助于开展成效评估。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
2. 请秘书处支持这两个附件所概述的工作。

MC-1/9 号决定附件一

关于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监测数据和《水俣公约》第 22 条所述成效评估框架的要点的路线图草案

活动	时间范围
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提交特设专家组成员的提名。	2017 年 11 月 1 日
特设专家组将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参考借鉴秘书处整理出的先前提交的信息，并考虑到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工作。	2018 年 1 月/2 月
特设专家组编写报告草稿，包括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秘书处提交报告草稿以征求意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
特设专家组修改和完成报告，包括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秘书处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最后报告。	2018 年 11 月（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暂定日期）

MC-1/9 号决定附件二

关于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监测数据和《水俣公约》第 22 条所述成效评估框架的要点的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一、任务规定

缔约方大会谨此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

(a) 在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经验的情况下，制订监测安排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

- (一) 关于哪些类别数据有全球可比性和这些数据的可得性的大纲；

- (二) 列有可比结果的计划草稿，以供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今后决定进行监测时使用；并且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 a. 审查现有监测方案的信息，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上报给秘书处的信息以及其他现有信息；
 - b. 评估根据 a（二）段审查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公约》第22条第2款规定的监测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提高所审查信息的可比性和完整性的方案；
 - c. 考虑成本效益、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全球覆盖范围和区域能力，以寻找日后加强监测的机会；
 - d. 查明现有的建模能力，以评估全球各种介质内和不同介质之间汞含量的变化；
 - e. 查明可用于确定基线的数据来源；
 - f. 确定监测活动怎样才能帮助制订成效评估框架；

(b) 在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的情况下，确立有效评估框架的要点，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

- (一) 确定开展成效评估要采取哪些步骤；
- (二) 提出流程（时间表），以用于规划成效评估；
- (三) 确定用于开展成效评估的安排；
- (四) 起草进行首次成效评估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五) 评估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制定业绩指标；

(c) 编写一份工作报告，包括有关监测安排和成效评估的建议，提交至缔约方大会议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 成员

特设专家组将由25名来自以下区域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每个区域应至少指定三名专长为监测安排的代表和至少指定一名专长为成效评估的代表。

非洲国家：	5
亚洲太平洋国家：	5
中东欧国家：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专家组将邀请民间社会、土著社区、政府间组织、行业和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最多邀请10人。观察员的参加情况将按上述国家组进行平衡。

专家组将征求其他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社区、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以帮助它完成工作。

三、 建议具备的资格

特设专家小组的成员和观察员应拥有：

- (a) 制订监测计划以收集和分析汞采样数据进行趋势评估的经验，包括建模、生物和水生采样、大气采样和（或）人类接触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或土著传统知识；
- (b) 根据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全球监测计划，制订和开展监测活动的专门知识；或
- (c) 成效评估的相关经验。

四、 主席团成员

特设专家组将推选两名共同主席，以方便会议的举行。

五、 秘书处

秘书处将为特设专家组提供行政支助。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特设专家组。

七、 会议

特设专家组将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的其他时间则采用电话会议或在线研讨会的形式举行会议。

八、 语言

英文是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语文。特设专家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将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MC-1/10：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MC-1/10号决定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围

第 1 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具体规定之事项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务周期

第 2 条

财务周期为一个历年。水俣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通常由连续两个历年组成，第一年为偶数年。

预算

第 3 条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应以美元编制下个两年期概算，列明所涉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预算应以方案格式编列，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使用的格式相一致⁵。秘书处负责人应在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之前至迟 90 天向所有公约缔约方发送该概算以及上个两年期的每年实际收支和当前两年期实际支出概算。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务周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业务预算，批准第 4 条第 3、4 和 5 款所述基金之外的各项支出。
3. 秘书处负责人应就工作方案草案未能预见、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拟议决定草案之前已纳入决定草案且涉及预算问题的行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成本概算。
4. 业务预算如获缔约方大会通过，即构成对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为核定批款之用途至多承付和支付核定数额的正式授权，但一个常设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承付款得由相关实收资金支付。
5. 秘书处负责人可在核定业务预算的每个主要批款项目内划转资金。秘书处负责人亦可在此类批款项目之间划转资金，但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限制，转出资金不得超过该主要批款项目数额的 20%。

基金

第 4 条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设立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由秘书处负责人管理。该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务支持。依照第 5 条第 1 款(a)和(b)项缴付的缴款应记入该基金贷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5 条第 1 款(e)项提供的捐款应记入该基金贷项。凡依照第 3 条第 4 款支付的预算支出均记在普通信托基金账上。
2. 普通信托基金内应保存一笔周转资本准备金，具体数额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周转资本准备金的用途应是在出现临时现金短缺时确保业务持续性。周转资本准备金被提取后应尽快且不迟于下一年年底恢复到原定水平。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设立特别信托基金，由秘书处负责人管理。该基金应接受第 5 条第 1 款(c)项至(e)项所述缴款，特别用于支持下列工作：

⁵ 链接至秘书处关于主办安排的决定。

- (a)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开展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活动；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根据财务细则附件所规定的程序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 (c) 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适当用途。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根据第十三条为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设立特别信托基金。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后亦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但以这些信托基金须符合《公约》目标为前提。
 6. 缔约方大会如决定终止本细则所设信托基金，应至少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六个月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决定在支付所有清算费用后的未承付余额分配办法。

缴款

第 5 条

1. 缔约方大会的经费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根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缴款，经调整后确保每个缔约方的缴款不少于缴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缴款超过总额的 22%，而且没有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总额的 0.01%；

(b) 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每年未指定用途缴款的 60%；

(c) 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每年未指定用途缴款的其余 40%，优先用于第 4 条第 3(b)款所述用途；

(d) 各缔约方每年在第(a)至(c)款规定之外的额外缴款；

(e) 公约缔约方以外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f) 从以往各财务周期结转的未承付收入余额；

(g) 杂项收入。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第 5 条第 1 款(a)项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作出适当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3. 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缴付的缴款：

(a) 每一历年的缴款应在该年 1 月 1 日前及时全额缴付。该年缴款数额应在上一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

(b) 各缔约方应在缴款期限之前尽早将其打算缴付的缴款及预计缴付时间提前通知秘书处负责人；

(c) 如果在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前没有收到缔约方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致函缔约方，强调缴付各自前期欠款的重要性，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与上述缔约方磋商情况；

(d) 如果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在两年或超过两年之后仍未收到，秘书处负责人应与尚未缴款的缔约方共同决定制定一项缴付计划，以便该缔约方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在六年之内付清拖欠缴款，并及时缴付今后的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此类计划的进展；

(e) 如果未能共同决定或遵守缴付计划，缔约方大会将就适当措施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有效参与的重要性，秘书处负责人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至少六个月前提提醒缔约方须考虑到财政需要，向特别信托基金缴款，并敦促有条件的缔约方确保在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前缴付各项缴款。

4. 根据第 5 条第 1 款(d)和(e)项缴付的缴款应按照秘书处负责人与缴款方可能商定的规定和条件，根据《公约》的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予以使用。

5. 某一财务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第 5 条第 1 款(a)项缴付的缴款，应根据财务周期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每一财务周期结束时应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比率进行嗣后调整。

6. 尽管有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特别信托基金应接受以下各方的缴款：有能力缴款的公约签署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私营部门，包括业界、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7. 所有缴款应以美元或其等值可兑换货币缴付。缴款应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秘书处负责人协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兑换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8. 秘书处负责人应及时确认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在《公约》网站发布最新资料，向缔约方通报认捐和缴款情况。

9. 无需立即使用的缴款应依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秘书处负责人磋商后斟酌投资。若两者不能达成一致，则由执行主任决定下一步行动。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记入相关公约信托基金贷项。

账目和审计

第 6 条

1. 适用本细则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须履行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2. 财务周期临时账目报表应提交缔约方大会，整个财务周期的最后已审计账目报表应在该财务周期结束后尽快提交缔约方大会。

3.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任何相关评论以及外部审计师报告的评论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

行政支助费用

第 7 条

缔约方大会应利用第 4 条第 1、第 3 和第 5 款所述资金，按缔约方大会可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商定条件的情况下依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偿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

修正

第 8 条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应由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财务细则的附件

协助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分配程序

1. 协助合乎条件的代表参加公约会议的程序应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和积极地参与《公约》各项活动，以便拓宽公约缔约方可用经验和信息的范围，并鼓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公约》。
2. [本程序应[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次应力求确保充分代表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本程序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惯例。]
3. 秘书处应尽早、最好是提前六个月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4. 在发出会议通知后，邀请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会议前三个月通过官方沟通渠道告知秘书处是否申请资助。
5. 秘书处负责人应根据财政资源可用情况和收到的申请数量编制一份资助代表名单。该名单应根据上文第 1、2 款段制定，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获得适当地域代表性[，同时[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四周前，通知符合条件但没有得到资助的国家，并邀请它们另行寻求其他供资来源。
7. 邀请秘书处负责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络，确保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会的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免收方案支助费用，但有一项理解，即所得额外资金将用于提高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代表权。

MC-1/11：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已依照《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秘书处，

回顾《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公约》的秘书处职能，

欢迎瑞士政府提出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的意向，及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

1. 决定将东道国捐款的 60%分配给普通信托基金，40%拨给特别信托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履行秘书处职能；
3. 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瑞士政府提出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精神，审查组织安排，包括地点和东道国捐款；⁶
4. 请秘书处在此期间继续酌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和协调，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单位，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MC-1/12：用于登记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格式，以及豁免登记簿的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豁免格式，如本决定的附件所列；
2. 又通过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豁免格式，如本决定的附件所列；
3. 请秘书处向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上述登记豁免的格式；
4. 指示秘书处根据上述格式编制豁免登记簿，保管登记簿并向公众开放。

⁶ 见 UNEP/MC/COP.1/INF/8。

MC-1/12号决定附件

用于登记《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产品和工艺的豁免的拟定格式

附件 A：添汞产品

针对第 4 条的豁免登记

缔约方：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为登记以下特定豁免而发出的通知。附件 A 未列示的产品不需要豁免。

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的添汞产品	指示登记豁免的类别或分类 别以及登记对象用于生产、 进口和/或出口	豁免期限（如淘汰日期过后不 足 5 年）
------------------	---	-------------------------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a)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b)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a) 长度较短（≤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b) 中等长度（>500 毫米且≤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c) 长度较长（>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针对第 4 条的豁免登记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⁷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a) 气压计；

(b) 湿度计；

(c) 压力表；

(d) 温度计；

(e) 血压计。

请随附关于需要豁免的解释说明，针对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的每个产品类别需各附一份说明。

登记方可以酌情纳入以下信息，作为需要豁免的解释的一部分或补充：

- 任何有关淘汰进口、出口或生产相关产品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或者调整生产规格以符合附件 A 所列产品汞浓度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
- 关于全国可用的相关产品储存水平的信息。

通知提交人：

职务：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姓名：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日期：（日/月/年）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mercury.chemicals@unep.org

⁷ 意在不把含有微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或乳霜包含在内。

附件 B：使用汞的工艺

针对第 5 条的豁免登记

缔约方：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为登记以下特定豁免而发出的通知。

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的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 产工艺	指示登记豁免的类别或分类别	豁免期限（如淘汰日期过后不 足 5 年）
-----------------------------------	---------------	-------------------------

氯碱生产

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作催

化剂的乙醛生产

请随附关于需要豁免的解释说明，每种工艺类别需要一份说明。

登记方可以酌情纳入以下信息，作为需要豁免的解释的一部分或补充：

- 任何有关在各个设施淘汰汞的使用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
- 指明正在登记豁免的设施，包括设施容量和设施对汞的预期年使用量。

通知提交人：

职务：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姓名：

日期：（日/月/年）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org

用于登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拟议格式

缔约方	指示登记豁免的具体类别/分类别 以及登记对象用于生产、进口和/ 或出口	豁免解释如填写内容所示（届 时此处为缔约方所提供说明的 超链接）	豁免终止日期 ^a
-----	---	--	---------------------

^a 所有豁免均在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之后的五年终止，除非缔约方另有指示。

用于登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拟议格式

缔约方	登记豁免的具体类别/分类别	豁免解释 如填写内容所示（届时此处为 缔约方所提供说明的超链接）	豁免终止日期 ^a
-----	---------------	--	---------------------

^a 所有豁免均在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之后的五年终止，除非缔约方另有指示。

MC-1/13：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1. 同意正在处理已超出微不足道水平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这一问题的缔约方使用关于编写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⁸；

2.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为指导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方面公共卫生战略的制定而开展的工作。

MC-1/14：与露天焚烧废物相关的汞排放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关于露天焚烧废物相关汞排放的报告⁹；

2. 认识到露天焚烧可能是汞排放的一个未被量化的重要来源；

3. 又认识到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意见指出露天焚烧废物被认为是不良环境做法，应予以制止；

4.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露天焚烧废物所致汞排放的资料；

5. 请秘书处继续汇编关于露天焚烧废物所致汞排放的资料，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料，包括清单和水俣初步评估的资料，缔约方提交的排放因子和实际测量的排放量，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编制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将上述资料提交至缔约方大会，供其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MC-1/15：2018–2019两年期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安排以及秘书处地点的 MC-1/11 号决定，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说明及其增编¹⁰载列的 2018-2019 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

2. 核准《水俣公约》2018-201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2018 年为 3 916 524 美元，2019 年为 3 843 074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1 所载的各项用途；

3. 授权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4. 决定开始建立周转资本准备金，在 2021 年之前达到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平均值的 15%，2018-2019 两年期的目标定为 7.5%。

⁸ UNEP/MC/COP.1/17，附件二。

⁹ UNEP/MC/COP.1/19，附件。

¹⁰ UNEP/MC/COP.1/21，UNEP/MC/COP.1/21/Add.1，UNEP/MC/COP.1/21/Add.2，UNEP/MC/COP.1/21/ADD.3/Rev.1，UNEP/MC/COP.1/21/Add.4。

5. 欢迎瑞士作为秘书处东道国每年捐款 100 万瑞士法郎；
6. 注意到 2018 年、2019 年及以后，瑞士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的 60%将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40%将划拨到特别信托基金；
7.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 2018-2019 两年期指示性开支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摊比额表中分别纳入《公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8. 回顾向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缴款的最后期限是缴款编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并请各缔约方及时缴付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立即开始工作；
9. 核准载于本决定表 3 中的 2018-2019 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表，该表用于计算费用以便设定总体预算；

二

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10. 同意本决定表 1 所载拟由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公约》下各项活动的供资估算额为 2018 年 3 192 250 美元，2019 年 3 565 150 美元；
11.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有能力根据第 14 条为水俣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助；
12.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三

水俣公约专门信托基金

13. 回顾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 MC-1/6 号决定¹¹，重申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14. 邀请公约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向专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有能力根据第 13 条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支助；

四

现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的筹备工作

15.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供关于工作方案和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并酌情提供首个工作方案中未曾预见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有关决定前业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因而对现两年期的预算产生影响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算；
16. 请执行秘书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供 2019 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预算应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策略，同时按方案格式并以预算细目形式列出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

¹¹ UNEP/MC/COP.1/9。

17. 注意到需要及时为缔约方提供关于各备选方案的财政后果的信息，从而协助秘书处工作方案确定优先事项，为此，请执行秘书在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纳入两个基于以下事项的备选供资设想情况：

(a) 执行秘书对业务预算中需要作出的更改的评估，以资助缔约方大会收到的、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提案；

(b) 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18-2019 年的名义水平；

18.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上酌情提供工作方案草案中未曾预见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有关决定前业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算。

表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8-2019 年期间工作方案中的拟议活动列表及拟议活动所需资源概览

活动 编号	标题和活动描述
1. 大会和会议	
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2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3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2.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	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3. 科学和技术活动	
6	为水俣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
7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8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4.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9	出版物
10	宣传、外联和公众意识
5. 整体管理	
1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	国际合作与协调
13	财政资源和机制
6.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	法律和政策活动
7.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6	信息技术服务

由普通信托基金和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水俣公约》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拟议活动所需资源概览

	2018		2019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A. 大会和会议				
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840 000	640 000	—	—
区域筹备会议	—	535 000	—	—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授权的有时限闭会期间专家组	105 000	—	105 000	—
小计	945 000	1 175 000	105 000	
2.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	—	840 000	640 000
区域筹备会议	—	—	—	535 000
小计	—	—	840 000	1 175 000
3.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会议	25 000	—	25 000	—
小计	25 000	—	25 000	—
4.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委员会会议	30 000	—	30 000	—
小计	30 000	—	30 000	—
合计(A)	1 000 000	1 175 000	1 000 000	1 175 000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 《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跨部门活动	—	300 000	—	360 000
影响评估	—	—	—	—
工具与方法	—	50 000	—	60 000
需求评估	—	—	—	—
专门的能力发展活动	—	500 000	—	600 000
应要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800 000	—	960 000
合计(B)	—	1 650 000	—	1 980 000
C. 科学和技术活动				
6. 为水俣公约国家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为公约国家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	—	—	—
小计	—	—	—	—
7.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	—	—	—
小计	—	—	—	—
8.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30 000	—	30 000	—
小计	30 000	—	30 000	—
合计(C)	30 000	—	30 000	—
D. 知识及信息管理和外联				
9. 出版物				

	2018		2019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出版物	30 000	—	30 000	—
小计	30 000	—	30 000	—
10. 交流、外联和提高公众认识				
交流、外联和提高公众认识	100 000	—	50 000	—
小计	100 000	—	50 000	—
合计(D)	130 000	—	80 000	—
E. 整体管理				
11. 执行指导与管理				
整体管理	1 930 950	—	1 930 950	—
工作人员差旅	150 000	—	150 000	—
小计	2 080 950	—	2 080 950	—
12. 国际合作与协调				
在更广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 议程方面的合作	—	—	—	—
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 合作	—	—	—	—
其他合作与协调	—	—	—	—
小计	—	—	—	—
13.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财务机制 ^a	—	—	—	—
财政资源	—	—	—	—
小计	—	—	—	—
合计(E)	2 080 950	—	2 080 950	—
F.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 法律和政策活动				
法律和政策活动	—	—	—	—
合计(F)	—	—	—	—
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60 000	—	160 000	—
小计	160 000	—	160 000	—
16.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65 000	—	50 000	—
小计	65 000	—	50 000	—
合计(G)	225 000	—	210 000	—
所有活动所需的资源				
合计 (A 到 G)，不包括方案支助 费用	3 465 950	2 825 000	3 400 950	3 155 000
方案支助费用	450 574	367 250	442 124	410 150
合计 (A 到 G)，包括方案支助 费用	3 916 524	3 192 250	3 843 074	3 565 150
按年份分列的所需资源总额	7 108 774		7 408 224	

^a 预计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组成部门的专门国际方案会有自己的预算和信托基金。

表 2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和年度分摊会费概览

(单位: 美元)

编号			联合国比额 (%)	水俣公约指示性比 额表 (%)	2018–2019
共计	组内编号	非洲			
1	1	贝宁	0.003	0.010	333
2	2	博茨瓦纳	0.014	0.022	722
3	3	布基纳法索	0.004	0.010	333
4	4	乍得	0.001	0.010	333
5	5	吉布提	0.001	0.010	333
6	6	加蓬	0.017	0.026	876
7	7	冈比亚	0.001	0.010	333
8	8	加纳	0.016	0.025	825
9	9	几内亚	0.002	0.010	333
10	10	莱索托	0.001	0.010	333
11	1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333
12	12	马里	0.003	0.010	333
13	13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	333
14	14	毛里求斯	0.012	0.019	618
15	15	纳米比亚	0.010	0.015	515
16	16	尼日尔	0.002	0.010	333
17	17	卢旺达	0.002	0.010	333
18	18	塞内加尔	0.005	0.010	333
19	19	塞舌尔	0.001	0.010	333
20	20	塞拉利昂	0.001	0.010	333
21	21	斯威士兰	0.001	0.010	333
22	22	多哥	0.001	0.010	333
23	23	赞比亚	0.007	0.010	333
共计	组内编号	亚洲和太平洋			
24	1	阿富汗	0.006	0.010	333
25	2	中国	7.921	12.264	408 252
26	3	印度尼西亚	0.504	0.780	25 976
27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729	24 276
28	5	日本	9.680	14.988	498 911
29	6	约旦	0.020	0.031	1 031
30	7	基里巴斯	0.001	0.010	333
31	8	科威特	0.285	0.441	14 689
32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333
33	10	蒙古	0.005	0.010	333
34	11	帕劳	0.001	0.010	333
35	12	萨摩亚	0.001	0.010	333
36	13	新加坡	0.447	0.692	23 039
37	14	斯里兰卡	0.031	0.048	1 598
38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7	1 237
39	16	泰国	0.291	0.451	14 998
40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935	31 130
41	18	越南	0.058	0.090	2 989
共计	组内编号	中东欧			
42	1	保加利亚	0.045	0.070	2 319
43	2	捷克	0.344	0.533	17 730
44	3	克罗地亚	0.099	0.153	5 103
45	4	爱沙尼亚	0.038	0.059	1 949

编号		联合国比额 (%)	水俣公约指示性比 额表 (%)	2018-2019
46	5 匈牙利	0.161	0.249	8 298
47	6 拉脱维亚	0.050	0.077	2 577
48	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10	333
49	8 罗马尼亚	0.184	0.285	9 483
50	9 斯洛伐克	0.160	0.248	8 246
51	10 斯洛文尼亚	0.084	0.130	4 329
共计	组内编号 西欧及其他国家			
52	1 奥地利	0.720	1.115	37 109
53	2 加拿大	2.921	4.523	150 550
54	3 丹麦	0.584	0.904	30 100
55	4 芬兰	0.456	0.706	23 502
56	5 法国	4.859	7.523	250 435
57	6 欧洲联盟	2.500	2.500	83 219
58	7 德国	6.389	9.892	329 292
59	8 列支敦士登	0.007	0.011	361
60	9 卢森堡	0.064	0.099	3 299
61	10 马耳他	0.016	0.025	825
62	11 摩纳哥	0.010	0.015	515
63	12 荷兰	1.482	2.295	76 383
64	13 挪威	0.849	1.315	43 758
65	14 瑞典	0.956	1.480	49 273
66	15 瑞士	1.140	1.765	58 756
67	16 美利坚合众国	22.0	22.0	732 330
共计	组内编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8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333
69	2 阿根廷	0.892	1.381	45 974
70	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0.019	618
71	4 巴西	3.823	5.919	197 039
72	5 哥斯达黎加	0.047	0.073	2 422
73	6 厄瓜多尔	0.067	0.104	3 453
74	7 萨尔瓦多	0.014	0.022	722
75	8 圭亚那	0.002	0.010	333
76	9 洪都拉斯	0.008	0.010	333
77	10 牙买加	0.009	0.010	333
78	11 墨西哥	1.435	2.222	73 960
79	12 尼加拉瓜	0.004	0.010	333
80	13 巴拿马	0.034	0.053	1 753
81	14 秘鲁	0.136	0.211	7 009
82	1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333
83	16 乌拉圭	0.079	0.122	4 072
			100.00	3 328 775

表 3
设在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所需人员指示性配置
(美元)

水俣公约秘书处——日内瓦			
工作人员员额	#	日内瓦标准员额费用	共计
D-1 执行秘书	1.0	290 100	290 100
P-5 协调和政策	1.0	257 150	257 150
P-4 科学和技术	1.0	221 150	221 150
P-4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221 150	221 150
P-3 通信和知识管理	1.0	182 900	182 900
P-3 法律/方案干事	1.0	182 900	182 900
GS 方案援助	4.0	143 900	575 600
共计	10.0		1 930 950

注：除了上述工作人员外，一名 P-3 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GS）工作人员将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MC-1/16：有关汞排放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汞排放控制对实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决定通过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针对第8条，特别是关于第9(a)和第9(b)款（关于缔约方可依照第2(b)款制定的标准以及用于编制排放清单的方法）的指导意见¹²。

MC-1/17：有关汞释放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为实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目标而控制汞释放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缔约方大会要求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以控制相关来源的释放，并通过用于编制这些来源的释放清单的方法，

1.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9条第2(b)款和第3款尽快在国家一级查明相关的点源，并向秘书处提交已查明的相关来源的信息，

2. 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并将此类信息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MC-1/18：第10条第3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草案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准则，协助其处理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储存问题，

¹² UNEP/MC/COP.1/23，附件二。

1. 请秘书处进一步修订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草案¹³，安排如下：

(a)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请有关专家，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意见；

(b)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对指导准则作出修正，并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发布经修订的草案文本；

(c) 2018 年 5 月 1 日前获取专家、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的更多评论意见；

(d) 将经修订的指导准则提交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和酌情通过；

2. 鼓励在过渡期间酌情暂行使用指导准则草案¹⁴。

MC-1/19：汞废物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针对由汞构成、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的 BC-12/4 号决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1 条，其中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将前一段所述的准则纳入考虑，

1. 设立一项不设时限的进程，以启动第 11 条所要求的相关阈值的工作，其职权范围如下：

(a) 确定哪些类型的废物属于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类别，并提供相关资料；

(b) 铭记《公约》目标，将按本决定第 1(a) 段确定的废物类型中与设定废物阈值最相关的类型列为优先重点；

(c) 为本决定第 1(b) 段列为优先重点的废物找到设定任何所需阈值的可能方法；

2. 请秘书处：

(a) 公开呼吁所有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提名专家参与这一进程，并要求提供其相关知识专长的简要说明；

(b) 呼吁专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与第 1(a) 段有关的资料；

(c) 对第 2(b) 段下收到的资料进行有条理的汇编；

(d)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将汇编资料分发给专家，并请专家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就第 1(b) 段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其优先排序的依据；

(e)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整合专家应第 2(d) 段提交的意见，向专家提供整合意见，并请专家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根据上文第 1(c) 段提交可能的方法；

¹³ UNEP/MC/COP.1/25，附件。

¹⁴ 同上。

(f) 就不设时限进程目前已取得的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不设时限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设立相关阈值最有效的模式。

MC-1/20：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一中的路线图所载的工作方案，并借鉴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结构和内容草案，编制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草案。

MC-1/20 号决定附件一

编写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文件的路线图草案

活动	时限
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水俣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要求，制定编写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文件的进程，供缔约方大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该进程的内容在下文的路线图中列出。	2017 年 9 月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污染场地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制定指导意见草案的技术要求；但大会也认识到，一系列其他论坛已经编写了相关的指导意见，可为指导意见草案的编写提供参考。因此，缔约方大会认识到需要有这一领域的专家作出贡献，呼吁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提名感兴趣的专家参与工作。	2017 年 9 月
向秘书处提名专家，并将其纳入以电子方式进行合作的一个专家工作组。	2017 年 12 月
秘书处借鉴此前提交的资料以及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以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导意见结构和内容概要为基础，编制一份关于污染场地的初步指导意见草案，并以电子方式向专家分发。	2018 年 2 月
专家审查初步建议草案，并以电子方式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可视需要召开电话会议或网播研讨会来讨论该指导意见草案。	2018 年 4 月
秘书处编制该指导意见草案的修订稿，并分发给专家，供其审议并以电子形式进一步讨论。	2018 年 5 月
专家审议修订版提案，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编写建议，包括开展新的或额外的工作的建议。	2018 年 6 月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指导意见草案和建议，供其审议并提出进一步建议。	2018 年 11 月

MC-1/20 号决定附件二

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结构和内容概要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A. 导言

1. 导言部分将提供一般性背景资料，介绍人类健康和环境在接触到汞时所面临的风险。还将提供有关全球汞使用的信息，尤其是已经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污染场地的汞使用情况（特别是手工金矿开采、氯碱生产中的使用、工业废物管理，或者被上述场地所排废物污染的场地）。导言还将概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与污染场地管理有关的义务，并强调若干现有的相关国家政策。

B. 场地识别与定性

2. 该节将介绍各国可用于识别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的机制，以及在查明疑似被污染场地后对污染进行定性的技术。该指导意见将说明制定国家受污染场地清单时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可能包括在国家层面确定某场地达到何种汞或汞化合物污染数值会被定为受污染场地。考虑到受主场地排放废物影响的地区可能受害更深，“场地”这一术语也可能需要加以界定。此外，该指导意见将说明用于确定可能受污染场地的国家一级机制。这可能包括一系列案头工作，收集关于目前或以前使用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工业或采矿活动的资料，或废物倾倒地区的位置，以及通过场地观察和地方汇报所收集到的资料。

3. 通过这一机制查明的可能受污染场地可以进一步通过一个评估规程进行定性。该指导意见还将说明此类规程可能包含的内容，并指出该规程需要在国家层面达成一致。该评估规程可能包含场地视察，以进一步确定场地的特征（包括地形、产生排放废物或污染当地水源的可能性、场地的当前使用状况及过往用途的证据）。要进一步对风险进行定性，就需要对场地的空气、土壤和水进行详细抽样检查。该指导意见将包含如何抽查信息从而对场地进行最佳定性的资料，以及一系列可用于确定汞或汞化合物含量的分析方法。在受汞污染影响的地区对生物群（比如鱼类、水禽和当地哺乳动物）进行采样可以获得有用信息，尤其是关于当地环境面临的风险和当地民众通过饮食接触到的风险的信息，另外也可能需要对当地民众本身进行采样。对采样技术和分析方法的说明将列入指导意见中。指导意见可能还包括确定活动优先顺序的信息，会使用初步筛选活动来确定被认为风险最高的场地（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靠近人口中心的地点、污染地下水或河流系统的可能性，以及场地实际汞含量）。

C. 公众参与

4. 人们认识到公众的参与是极其有必要的。该指导意见将包含如何设立公众协商进程的信息，包括收集和传播信息的机制，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建立承诺和制定与评估进程和可能的补救进程相关的计划的方式，以及收集反馈以评估公众参与和满意程度的方法。该指导意见还将介绍提高公众认识和进行能力建设的活动，特别是在与减少风险接触有关的要求方面。

D. 人体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

5. 场地的影响要通过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评估来确定。汞的危害是有明确特征且普遍存在的，但汞的存在所造成的风险是由具体场地决定的。该指导意见将介绍关于汞和汞化合物危害的信息，但将重点阐述场地特征如何与人类和环境所面临的风险相关联，以及如何评估此类风险的考虑因素。接着还将介绍如何确定与场地有关的风险，包括确定何处的风险主要针对环境，何处主要针对人类健康，而何处又两者兼有。

E. 污染场地风险管理的选择方案

6. 对一个污染场地进行评估后，国家层面需要对以何种最适当的手段管理该场地作出决定。该指导意见将介绍管理污染场地造成的风险的一系列选择方案。还将考虑在整个风险管理进程中保护人类和环境的需要，并将考虑到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开展任何行动的需要。

F. 惠益与成本评估

7. 人们认识到，对污染场地进行识别、定性、评估和补救将产生成本；但人们也认识到，汞和汞化合物对当地居民和环境的影响也会带来成本。该指导意见将介绍如何评估在可能的范围内处理污染场地的活动所带来的成本和惠益，同时也认识到各国干预措施产生的成本将存在差异。

G. 成果验证

8. 针对与污染场地有关的已交付活动，有必要验证其成果，主要目的是为了确定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活动。该指导意见将介绍验证成果所需开展的活动。

H. 针对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确定优先顺序、管理和酌情补救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开展活动

9. 该节将说明希望就污染场地相关活动展开合作的缔约方可以采取的可能的战略。这些战略可能包括信息分享活动、确定场地联合评估的机会、协调场地相关沟通计划，以及其他被认为适当的合作活动。

MC-1/21：《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其中环境大会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审议如何促进有效和高效的区域中心网络，以加强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2/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环境大会重点指出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协助各区域执行这些公约方面，以及在其所服务国家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其他相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水俣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为执行《水俣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各级的安排，包括现有的区

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

认识到一些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已在开发针对汞问题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实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项目；

又认识到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实现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而私营部门一直不断推动着与汞有关的各种活动；

请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收集关于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安排所开展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其《水俣公约》下义务的工作的资料，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附件二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编写的关键信息总结

高级别会议，2017年9月28日和29日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商定了以下非常重要的关键信息：
2. 对汞使用、排放和释放之影响的审议必须涵盖汞的整个生命周期和所有媒介，并考虑到跨媒介影响。这一问题必须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共卫生和环境战略中，并体现在更广泛的污染控制议程中。
3. 我们认识到，要让公众和主管部门了解汞的影响，要迎难而上应对汞的有害作用，其中一个关键环节就是与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要积极执行《公约》，在治理方面就必须做到包容所有部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并鼓励部际和跨部门合作。
4. 通过推动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我们能更好地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民间社会组织与当地社区享有密切合作，可促进有关如何处理汞污染造成的不利影响的交流，而私营企业往往有途径获得可用于进一步保护环境的创新技术和资源。我们认识到伙伴关系是一个分担负担、获取经验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予以鼓励。此外，必须鼓励私营企业分担责任，参与清洁努力、制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5. 我们注意到，对很多涉及汞的地方和国家活动而言，迫切需要提高对《水俣公约》的关注度并宣传《公约》下提供的指导意见，介绍有关汞不利影响以及遵守《公约》下义务所带来惠益的信息。要实现这一点，只能作出高级别政府承诺，并开展大范围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不仅针对决策者，还针对地方当局、从事使用汞活动的个人以及民间社会。
6.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现有的国家政策、立法和机构必须得到加强，若这些要素尚不存在则必须予以制定，从而使《公约》的实施工作得到强有力的长期机制框架的支持。这包括制定法律，以防止汞被挪用至非允许用途，并解决潜在的汞非法贩运问题。
7. 我们知道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始终着力解决化学品、尤其是汞问题。因此，把国家努力的重点放在将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上，可帮助我们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不利影响。
8. 作为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我们就使用汞或可将汞引入环境的国家一级现有做法交流了非常重要的信息和经验，我们一致认为，要减少或消除此类用途，我们需要研究如何支持目前参与此类做法的社区转向替代活动。我们还需要促进安全替代品的使用，并研究地方一级不作为将带来的经济后果。我们知道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是汞污染方面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具有突出的区域和社会经济特性，影响着妇女和儿童，为此我们需要清洁技术、替代生计、激励非正规部门正规化的措施，并参与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9. 我们一致认为很多国家缺乏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以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为确保《公约》的成功，就必须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助，而且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予以支持。

10. 我们同意为避免排放和释放，负担得起的替代技术、包括具有共同效益的技术必须到位，同时应设想相关补贴方案，以鼓励和帮助制造商向最佳替代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过渡。此外，必须在全国范围内针对排放和释放问题开发制定严格精准的管制和监测方案。

11. 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的具体国家条件和情况，也必须采取适用的解决办法。

附件三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尚未完成的议程项目 5 和 6 之下的议题。
2.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Nina Cromnier 女士（瑞典）担任报告员。

二、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议程项目 5）

A. 《公约》规定的事项

1. 第 8 条第 8(a)和第 8(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3.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已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事项，并通过了 UNEP/MC/COP.1/7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有关汞排放的指导意见草案，但将该文件附件一所载决定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4. 一位代表提议修订该决定草案，他说，目前制定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并未体现在其国家的热电厂使用的煤炭种类。指导意见必须涵盖各国正在使用的煤炭种类，以便能够实施并妥善回应各缔约方对汞排放的关切。他请求修订 UNEP/MC/COP.1/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以体现其国家的关切并提供了具有此种效果的案文。
5. 委员会随后批准了关于汞排放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2. 为落实第 13 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关于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的 UNEP/MC/COP.1/8 号文件以及关于支助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相关事项的 UNEP/MC/COP.1/9 号及 UNEP/MC/COP.1/9/Add.1 号文件中所载信息。她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暂行通过了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正式通过。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一些涉及方案安排的问题尚待商定。
7. 介绍结束后，全环基金代表介绍了 UNEP/MC/COP.1/INF/3 号文件所载的全环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内容关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在汞问题方面的工作。她说，该报告阐述了关键体制政策发展，以落实全环基金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组成部分的作用，并概述了全环基金为正在逐步淘汰汞的国家提供的支助。
8. 2013 年 6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授权为《公约》批准前的前期行动方案提供资金。《公约》通过之后，全环基金成为机制的组成部分，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公约》义务。2014 年 5 月，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全环基金通则，以纳入《水俣公约》以及建立一个名为“化学

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新供资窗口。大会还批准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谈判情况摘要，在第六次充资期间已拨出 1.41 亿美元用于执行《水俣公约》。

9.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已批准 106 项与汞相关的项目和方案，全环基金供资总额为 1.45 亿美元。支助的扶持活动包括《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以及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的前三年，有 68 个项目获得批准。平均而言，每得到 1 美元的全环基金供资，项目组合便可通过共同供资发挥 4 美元的杠杆作用。这些项目预计将消除 859 吨汞，相当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全组织目标的大约 86%。

10. 截至 2017 年 9 月，在 94 个根据全环基金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接纳的资格标准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资源的国家中，已有 89 个国家的扶持活动获得供资。

11. 最后，她说，全环基金依然致力于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部分而发挥作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在指明全环基金今后的方案优先事项和政策战略方面非常重要，全环基金期待与缔约方继续共同努力，让汞成为历史。

12. 巴西代表提请注意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目的是在本次会议上落实专门国际方案。他说，财务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即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应该一并讨论。会议室文件的目的是支持上述讨论，其中载有对 UNEP/MC/COP.1/9 号文件的修正提案，最好能由一个联络小组对其进行详细审议。他还提请注意相关的第二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 UNEP/MC/COP.1/13 号文件所载财务细则相应作出的拟议修改。

1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提请注意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一份关于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意见问题的会议室文件。他说，一旦与全环基金指导意见有关的待决问题得到解决，缔约方大会应立即通过一份简要的关于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单独决定，将其转交给全环基金理事会，以取代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的临时指导意见。关于专门国际方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经拟定了一项单独决定草案，但在此方面仍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解决。

14. 阿根廷代表提请注意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目的是通过制定职权范围，使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已经开展的工作制度化，以便开展与《水俣公约》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另一位代表同一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财务机制与区域中心的工作是相互关联的，应当一并加以讨论，并以此为主题形成单一的决定草案。

15. 两位代表说，其政府准备接受删除 UNEP/MC/COP.1/8 号文件所载的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中的方括号，以此作为最终案文。全体委员会随后批准了 UNEP/MC/COP.1/8 号文件附件的附录 1 中所载的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案文，删除了第 4 段的方括号，并决定将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6.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财务机制问题联络小组，由 Greg Filyk 先生（加拿大）和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任共同主席，其将进一步审议关于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以及专门国家方案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及 UNEP/MC/COP.1/8 号、UNEP/MC/COP.1/9 号和 UNEP/MC/COP.1/9/Add.1 号文件。委员会还商定，将非正式地讨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关于区域中心的会议室文件，由阿根廷的代表担任协调人。

17. 财务机制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介绍了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并概述了其内容以及若干尚未达成共识的问题。主席告知会议，由于有关秘书处的讨论已结束，又一个代表团加入了对决定草案某些内容的共识，并询问是否可删除剩余的方括号。一位代表同时代表若干非缔约方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保留其提案，即公约签署方有资格从专门国际方案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资助，但前提是该国有关部长致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证明该国正在采取实质性步骤努力成为缔约方。这将加强这些国家了解其成为缔约方后的承诺的努力，并可能协助这些国家批准《公约》的工作。

18. 由于无法就这一事项及是否只有缔约方能够担任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的问题达成一致，但决定草案所有其他方面确实存在共识，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

19. 联络小组讨论结束后，委员会核准了关于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20. 关于区域中心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委员会核准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修订版，载于会议室文件。

3. 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2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 UNEP/MC/COP.1/10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资料，包括该文件附件中的决定草案。

22. 委员会随后核准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4. 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2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的《水俣公约》报告格式草案的最新版本和一项关于缔约方报告时间与格式问题的决定草案，其载于 UNEP/MC/COP.1/11 号文件。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指出缔约方提交定期报告，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水俣公约》条文及此类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对于评估《公约》的成效以及确保各缔约方得到充分援助，以克服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而言至关重要。一位代表说，同时向非缔约方征求报告将有助于扩大覆盖范围和更好地查明困难；另一位代表要求尽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报告格式；还有一位代表建议促进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密切合作，对此一位代表认为可以通过此类合作实现协同增效和协调现有的各种报告工具。一些代表说，可以从某些公约的报告率较低的情况中汲取教训。

25. 许多代表呼吁重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收集数据和完成报告格式。一些代表认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优先受助对象。

26. 关于报告格式草案，几位代表强调，必须避免报告方负担过重。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格式必须简单；另一些代表表示倾向于电子报告。关于征求的资料，一名代表建议纳入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数据；另一位代表说，资料应该涵盖人类健康问题；而还有一位代表告诫不要试图超越《公约》的范畴。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质疑了所涉及的一些领域的相关性。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还要求格式能够让答复者就具体问题发表评论和看法，而另一位代表则说，必须避免重复。

27. 关于频率问题，大多数发言的代表认为，四年的周期适合于一般性报告。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就汞供应、贸易和废物等关键问题领域提交年度报告，对此，一位代表认为这将有助于净进口和使用国应对倾销问题，而几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这还有助于各国政府完善针对上述挑战的各项对策。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完成初次报告，还建议报告频率应当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频率一致。一位代表（其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建议各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提交第一次报告，基于的谅解是这不会被用来评估缔约方遵守《公约》的情况。

2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陈述了以四年为周期提交一般性报告，但就贸易、供应源和废物等关键方面提交年度报告的理由，并据此就如何更新报告格式和调查表指示提出建议。几位代表认可将该文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29.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能力建设和培训是良好的资源用途，并敦促缔约方大会支持在专门国际方案之下提供财政援助。另一位代表强调，年度报告，特别是关于生产和废物的报告必须是强制性的。

30. 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在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和修改拟议的报告格式草案和决定草案。两位代表说，联络小组应仅侧重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不过，另一位代表说，应当全面考虑案文，以免忽视方括号内与方括号外部分之间可能的相互关联性。

31. 全体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Silviya Kalnins 女士（拉脱维亚）和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任共同主席，以解决报告格式方面尚待解决的问题，并完成关于缔约方报告时间和格式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批准，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该小组将主要侧重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但应保持开放态度，顾及各项更改对方括号外案文的影响。

32. 联络小组讨论结束后，委员会核准了关于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5. 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对成效评估做出的安排

3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MC/COP.1/12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关于对第 22 条第 2 款所述成效评估作出安排的说明。秘书处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要求编写该说明，其中载有一份路线图草案，说明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与第二次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以便提供用于《公约》成效评估的可比监测数据（附件一）；还载有一份报告，就为提供此类可比监测数据作出各项安排提出建议（附件二）。正在要求缔约方大会审议路线图草案，以及收集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资料的程序，以便在此基础上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开展成效评估。

34. 加拿大代表随后介绍了一份以秘书处的拟议路线图为基础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四个要素，即：由秘书处建议的特设专家组将开展的工作，重点是作为《公约》的成效评估作出全球监测安排；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按照与《公约》相一致的指示性时间表开展《公约》成效评估的总体办法；以及一项关于成效评估的决定草案。他表示希望该会议室文件（有几位代表已提出改进建议）可作为联系小组进一步讨论的依据。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说，《公约》成效评估是重要工作，缔约方大会必须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必要的安排。许多代表还表示支持将加拿大制定的会议室文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36.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由于监测费用高昂，因此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所需的最低限度监测水平，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开展《公约》成效评估，而评估工作将严重依赖于各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报告的信息。评估工作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实验室能力；侧重于汞含量背景值水平及趋势，以及该趋势对环境、生物群和人口中未来汞含量水平的预期影响；以及将 2013 年（《公约》通过的年份）作为基线。

37. 一位代表说，有必要考虑到各缔约方比较《公约》实施前后环境介质、生物群和弱势人口中的汞含量水平及变化的能力有限。另一位代表说，第 22 条将《公约》评估作为整体，并且财务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安排作为政策问题构成评估的一部分。

38.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设立秘书处的路线图中提议的特设专家组。一些代表对专家组的组成以及所需的专长类型提出建议。一位代表说，该小组应具有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汞废物、受污染场地、贸易、添加汞的产品和临时储存等方面的专长。另一位代表说，专家组应包括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还有一位代表建议设立两个专家组，一个具有测量和建模专长，负责制定全球汞监测战略，另一个在评估事项方面具有专长，负责制定各项参数和绩效指标，以根据第 22 条开展广泛评估。另一名代表建议，拟议的专家组在开展秘书处编写的路线图草案中提出的其他任务之前，应侧重于查明现有的可比数据。

39. 两名代表说，《水俣公约》可从《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全球监测和成效评估的经验教训中获益。

40. 各政府间组织代表随后发言。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代表说，世卫组织在汞生物监测方面拥有广泛专长，并准备为拟议的特设专家组提供该专长（如果设立该小组），并提请注意世卫组织管理的食品中的化学污染物全球数据库，其中包含与用于人类消费的食物有关的汞的数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提请注意一份全球汞监测网络审查报告，以及一份各区域查明和量化生物和非生物样品中的汞的实验室能力汇编，其载于 UNEP/MC/COP.1/INF/15 号文件。

41. 非政府组织代表随后发言。两位代表说，拟议的特设专家组应包括各国政府、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并且在监测领域，以及为评估《公约》成效而需要审查的各类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问题方面具备专长。他们还建议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制定方法，以便收集、整合和使用非监测数据。

42.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一组科学家为决策者制定的四份科学论文，这些科学论文已提交本次会议，并可在水俣公约网站上查询。另一位代表说，应制定有关接触、监测和行动的健康相关指标，而且必须加强实验室能力，以实现包括人类在内的生物监测。

43.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将该分项目转交本报告第 28 段所述的负责处理报告问题的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并请联络小组商定办法，为提供可比监测数据作出安排；商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之间的时期需要开展的工作；

审议所需开展的与成效评估有关的进一步工作；并以加拿大编写的会议室文件作为讨论依据，编制一项关于成效评估的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44. 随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称，该小组已编写了一份关于成效评估的决定草案，其中包含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载有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将开展活动的路线图草案，第二个附件则载有该路线图所述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45. 联络小组讨论结束后，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对成效评估做出的安排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6. 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4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 UNEP/MC/COP.1/13 号文件所载关于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的资料，以及 UNEP/MC/COP.1/INF/9 号文件所载关于环境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资料。

47.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尽管财务细则已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历届会议上基本商定，但仍有必要确保其充分体现即将作出的有关秘书处的各项政策决定，特别是关于东道国缴款的决定，并且要确保其没有留有解释余地。财务细则还必须体现依据《公约》第 13 条作出的有关专门国际方案以及提供资源以支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项政策决定。

48. 一位代表引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两份会议室文件，第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第二份关于财务细则，并强调指出专门国际方案与制定财务细则之间的联系。

49.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将该问题交由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担任共同主席的工作方案、财务细则及预算问题联络小组进行审议。

50. 随后，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由工作方案、财务细则及预算问题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财务细则草案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指出财务细则中含有方括号内案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别对待的内容，联络小组未能达成一致。

B.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事项

1. 对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

51.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 UNEP/MC/COP.1/14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修订报告，概述了修订报告中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方案 1(a)将水俣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设于日内瓦；方案 1(b)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也设于日内瓦；方案 2 则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分析下列环境署工作地点基础上确定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日本大阪；维也纳；华盛顿特区。

52. 瑞士代表介绍了其政府提出在日内瓦主办常设秘书处的提议（UNEP/MC/COP.1/INF/7）以及瑞士政府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该提议之后作出的澄清（UNEP/MC/COP.1/INF/8）。

53.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就水俣公约秘书处是否应按方案 1(a)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完全合并或按方案 1(b)部分合并，抑或按方案 2 单独设处表达了观点。其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支持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完全合并，以充分利用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其他公约密切合作所产生的协同增效，并使新公约能够借鉴成熟秘书处的经验。不过，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他支持与其他秘书处完全合并并不意味着支持将缔约方大会会议与其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合并，他说这是一个单独的问题，不应该与关于秘书处的结构和地点的决定相混淆。他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应考虑如何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合作与协调，并就此事项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明确政策方向。

54. 不过，一些代表持相反观点，认为合并将削弱秘书处的地位和《公约》获得的关注度，并限制秘书处支持缔约方大会和实现《公约》目标的有效性。他们说，作为一项新的条约，水俣公约至少在初期需要按方案 2 设立单独的秘书处，以便实现较大的政治知名度和发挥独特作用。

55. 许多发言者，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的代表支持部分合并，即方案 1(b)，因为这一中间立场既能为《公约》提供协调增效和经验方面的好处，同时又能保留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两位代表表示希望在表明立场之前进一步讨论此事项，其中一位强调需要一并考虑财务机制等其他重要方面。还有一位代表要求澄清瑞士的与独立秘书处相关的供资提议是否包括东道国政府的摊款，以及在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中，缔约方的摊款有何差异。

56.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以进一步讨论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以及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等事项。随后，主席请夏应显先生（中国）和 Sverre Thomas Jahre 先生（挪威）推动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非正式磋商。

57. 随后，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主席之友小组未能就该分项达成一致意见。他向小组的共同协调人致谢，他说某国家组编写了一份关于下一步可能行动的提案，并邀请提议方对提案作介绍。

58. 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秘书处的决定草案，草案由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日本、约旦、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赞比亚以及两个非缔约方智利和哥伦比亚提交，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说，编写该决定草案，是为秘书处地点和安排提供过渡性解决办法。在该决定草案中，缔约方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在日内瓦提供秘书处服务；欢迎瑞士提出在日内瓦为秘书处提供驻地的意向以及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同意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秘书处组织安排；请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环境署相关单位开展合作和协作。

5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及其提出的下一步行动，强调对本次大会未能就秘书处最终安排达成共识感到遗憾，并表示希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

60. 有人要求提议方澄清，该拟议决定是否将秘书处选址问题推迟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作最后决定，抑或日内瓦在本次会议上已被选为常设秘书处地点，而只有秘书处结构和运作的具体安排问题留待第二次会议上审查。
61. 三位提议方说，应选定日内瓦为常设秘书处地点，第二次会议上只需对秘书处各项安排作决定。另一位提议方随后表示，日内瓦将是秘书处临时所在地，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就秘书处的地点和安排作出最后决定。
62. 一位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未能商定常设秘书处的所在地，该决定草案应明确指出，地点问题以及秘书处的其他安排需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63. 应主席要求，美国代表随后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提出对决定草案作若干修改，并澄清说常设秘书处的地点和安排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64.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日内瓦是秘书处的最理想选址，不仅便于秘书处与成员国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开展协调，还便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设于日内瓦的机构进行协调，因而应选定日内瓦为秘书处地点。
65. 一位代表说，确定常设秘书处的地点和安排非常关键，可助秘书处支持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执行本次会议可能通过的多项技术决定，若不确定这些事项，将削弱各国执行这些决定的能力，也将妨碍非缔约方加快批准《公约》的步伐。另一位代表说，应适当考虑选择日内瓦作为常设秘书处所在地，尤其考虑到瑞士提出为主办秘书处而慷慨捐款的意向。
66. 一位代表询问，是否无论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何决定，瑞士都将捐出决定草案中欢迎的 100 万瑞士法郎东道国捐款。在这方面，他说必须确定如何在特别信托基金和普通信托基金之间分配东道国捐款。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询问，瑞士是否能考虑在其东道国捐款中额外向核心预算提供 500 000 瑞士法郎。
67. 决定草案的一个提议方说，东道国捐款数额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作修改。
68. 瑞士代表澄清说，瑞士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 100 万瑞士法郎的意向，取决于本次会议是否能就秘书处问题通过一个“好的解决办法”。他说，让日内瓦为秘书处提供一年驻地的决定不是一个“好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会使秘书处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也让秘书处难以吸引合格的工作人员。
69. 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委员会核准了一项关于秘书处的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除其他外，决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位于日内瓦的秘书处履行秘书处职能，并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秘书处的组织安排，包括秘书处地点和东道国捐款。
70. 该决定核准后，瑞士代表向编写折中案文的各方表示感谢，他说瑞士接受该决定草案，但更希望秘书处问题能达成最终决定，从而为《公约》提供更坚实的基础，并促进今后重要工作的开展。

2.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7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 UNEP/MC/COP.1/15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其附件一载有一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附件二载有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更新案文。该备忘录已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指出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随后在全环基金理事会一名成员提出修改意见，并由环境署和全环基金秘书处的法务部门审查上述修改意见之后对备忘录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已在文件的首页上加以强调。

7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其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说，有关获取国际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决策进程继续被政治化，这令人遗憾。一位代表说，谅解备忘录的案文应载有关于避免政治化的规定，另一位代表则指出，必须为各国提供关于如何填写项目财政支助申请表格的指南。

73.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财务机制问题联络小组将进一步审议 UNEP/MC/COP.1/15 号文件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及相关的决定草案。

74. 随后，财务机制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报告说，已就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以及相关决定草案提出补充案文，但该小组未能就这些提议达成一致。

7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作了发言，他关切地表示，一些国家的项目提案似因政治理由遭到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拒绝或未得到审议，这些理由与实现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无关，他的发言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他们表示，上述关切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草案中得到反映和处理，以确保《水俣公约》之下不出现此类将决策和资金分配问题政治化的现象。

76. 主席向各缔约方保证，各方的关切将转达缔约方大会主席、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相关部长。

77. 随后，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非正式磋商未就仍在方括号内的建议补充段落达成一致。委员会商定将谅解备忘录草案、包括方括号内案文转交至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事项

1. 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

7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MC/COP.1/17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草案，以及 UNEP/MC/COP.1/INF.12 号文件所载关于世卫组织制定的在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背景下解决健康方面问题的指导文件草案的信息。

79. 她指出，《水俣公约》第 7 条第 3(a)款规定，其领土上存在相当规模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产业的各缔约方，必须按照《公约》附件 C 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商定以当时形式暂行通过指导意见，以协助各国在该届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时期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征求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的进一步评论意见以完善该指导文件，以期提出修订版本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临时秘书处已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提供资料，还与区域和次区域就指导意见的内容进行磋商，将其作为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等相关问题的讲习班的

议题之一。关于编写国家行动计划的修订指导文件载于 UNEP/MC/COP.1/17 号文件附件二。

80. 委员会核准了 UNEP/MC/COP.1/17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的决定草案以及随附的指导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2. 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81. 副主任介绍了上文第二章 B 节第 1 部分关于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规定的问题。

82. 瑞士代表介绍了如上文第二章 B 节第 1 部分所述在日内瓦主办常驻秘书处的提议。

83. 多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就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地点发表意见。多数人支持和赞赏瑞士在日内瓦主办秘书处的提议，许多代表也支持在某种程度上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举出的其他理由是该地点靠近许多联合国实体、国际机构、各国的外交使团，瑞士拥有担任东道国的悠久历史，以及瑞士是唯一提出主办秘书处的国家。

84. 一些代表对将秘书处设于日内瓦持保留态度，但表示愿意讨论该事项。三位代表指出环境署不同工作地点的相对费用，其中一人提出内罗毕是适当的替代地点，另一人要求澄清日内瓦与其他工作地点的差异。一位代表强调，在决定秘书处的地点时，需要考虑到财务机制等其他重要方面。

85. 如本报告第 56 段所述，按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讨论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和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等事项。随后，主席请夏应显先生（中国）和 Sverre Thomas Jahre 先生（挪威）推动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非正式磋商。

86. 与秘书处实际地点的讨论密切相关的是上文第二章 B 节第 1 部分中有关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规定的讨论。

87. 委员会核准了一项关于秘书处的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除其他外，决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位于日内瓦的秘书处履行秘书处职能，并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秘书处的组织安排，包括秘书处地点和东道国捐款。

3. 审议关于露天焚烧的报告

8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 UNEP/MC/COP.1/19 号文件所载信息，包括载于其附件的关于废物露天焚烧所涉汞排放问题的报告。

89. 发言代表的共识是，废物露天焚烧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而汞只是该活动所排放的一系列污染物之一。一些代表强调，该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在部分国家露天焚烧废物往往不受管制和无法控制；很难评估问题的规模和性质，而且废物一般不进行分离。在此方面，显然需要进一步准确的资料，一些国家已开始编制汞排放和释放清单，以便更明确地界定所面临的挑战。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支持一项建议，即秘书处继续汇编关于露天焚烧所致排放的资料，以此作为对各国提交的清单进行整体审议工作的组成部分，同时还提议也从其他来源收集资料。

90. 几位代表指出，在进行水俣初步评估时，他们已意识到露天焚烧是其国家汞排放的重要来源。一位代表说，水俣公约初步评估可以成为综合废物管理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说，虽然数据还不足以对露天焚烧所致汞排放进行详细评估，但他鼓励尽早采取行动应对这一问题。

91. 关于进一步审议秘书处所收集资料的时间表，一名代表建议持续较长时间，以便有时间汇编足够的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而一些代表认为该问题具有紧迫性，需要遵循较短的时间表，应在第二次会议时提交报告。一位代表呼吁尽早传播从各方收集到的资料，以便为国家行动提供依据。一位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指出，资料不完整这一事实不应成为推迟审议该事项的理由。

92. 几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收集准确数据的技术而受到严重阻碍，并呼吁发达国家伙伴和捐助者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援助。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了医疗废物问题，这是需要技术解决方案的复杂领域。另一位代表说，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运动，以提高对露天焚烧造成的危险的认识。

93. 有些代表指出，有机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实现协同增效，因为该公约的案文将露天焚烧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来源，并且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准则也包含关于露天燃烧的指南。一位代表提议制定一项类似于“斯德哥尔摩公约识别与量化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具包”的汞排放工具包。

94. 全体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与有关代表团磋商，制定一项决定草案，体现关于废物露天焚烧所涉汞排放问题的辩论情况，并将其提交委员会审议。

95.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与露天焚烧有关的汞排放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D. 2018–2019 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9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来临时秘书处工作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MC/COP.1/20）；2018-2019 年期间秘书处工作方案和的预算（UNEP/MC/COP.1/21），她表示这是基于有关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优先事项的最佳估计数，其中考虑到《公约》的案文以及临时秘书处自 2010 年以来收集到的资料；以及 UNEP/MC/COP.1/21 号文件的四份增编，其分别提供关于拟议预算的详细情况（UNEP/MC/COP.1/Add.1）、人员配置所需资源概述（UNEP/MC/COP.1/Add.2）、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概述（UNEP/MC/COP.1/Add.3），以及各项秘书处拟议备选方案所需资源概述（UNEP/MC/COP.1/Add.4）。UNEP/MC/COP.1/21 号文件进一步纳入了一项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7. 她还提请注意伙伴组织提供的关于《水俣公约》相关活动的说明。

9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必须批准工作方案和预算，以使常设秘书处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代表们承认，预算必然要体现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秘书处的地点、东道国支助水平、专门国际方案的安排，以及工作方案，包括闭会期间工作的任务。一位代表建议，将涉及秘书处地点的问题与不涉及秘书处地点的问题分开，将有助于与会者讨论预算。

99. 一位代表呼吁预算要切合实际，而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预算需要量入为出，并得到全体缔约方及时缴款的支持。在对临时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的同时，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开展进一步讨论需要其他资料，包括详细的活动表；对工作方案的更详细说明；并解释会议和工作人员预计费用较高的原因以及不同预算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包括使用不同的方法来计算工作人员费用。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概述了某些关切。

100.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工作方案和预算，认为其能够实现《公约》的目标，并能够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高效和有效地履行任务并充分顾及到其所在区域各国的利益。鉴于《公约》生效不久，由于许多活动将是首次开展，工作方案内适用活动的设计和执行的各个方面应依靠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成功经验。预算讨论应包括审议东道国缴款在普通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之间的划分情况、用于解决具体的技术和执行问题的特别基金捐款，以及对专门国际方案的充分支持。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充分支持应列入预算和工作方案，包括技术问题讨论结果中规定的工作。另一名代表说，即使预算的某些要素超出了其他公约的规范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水俣公约》之下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但是此类费用将随着业务成熟而下降。

101. 秘书处的代表说，为了回应一些缔约方表达的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资料的关切，以及为了便于联络小组讨论这些问题，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两份参考文件。第一份文件提供了关于工作方案和拟议活动及其相关预算的更多细节，而第二份文件提供了秘书处费用计算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包括将地点设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费用，并介绍了东道国捐款对《公约》核心预算的潜在影响和普通信托基金的分摊会费。

102.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奥胡斯公约及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以及亚马逊合作条约常设秘书处的代表随后作了发言，概述了其组织开展的与汞有关并已经或可能支持《水俣公约》的批准和执行的各项活动。全球汞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也就汞伙伴关系的活动作了发言。

103. 经讨论后，大会商定将工作方案和预算及相关决定草案转交由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担任共同主席的工作方案、财务细则及预算问题联络小组进行审议。

104.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有关的促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一位代表说，由于时间限制，其代表团传达给提案人的评论未能得到处理，因此其代表团暂时无法支持该决定草案。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商定，有关代表将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向委员会报告。

105. 随后，委员会核准了一项由工作方案、财务细则及预算问题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三、《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议程项目 6）

10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MC/COP.1/22 号文件，这是一份汇编文件，简要介绍了要求缔约方大会在某个时候采取行动的《公约》案文的各个领域。该文件涉及关于汞供应来源和贸易的第 3 条（议程项目 6(a)）、关于添汞产品的第 4 条（议程项目 6(b)和 6(c)）、关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的第 5 条（议程项目 6(d)）、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 14 条（议程项目 6(j)）以及关于健康问题的第 16 条（议程项目 6(k)）。

A. 审议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害《公约》的目标，并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 27 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其纳入第 3 条第 6 和第 8 款的适用范围

10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关于第 3 条，《公约》案文要求缔约方大会对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及《公约》目标进行评价，并应当审议是否应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公约》的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 3 条第 6 和第 8 款规定的适用范围。她还指出，环境署于 2006 年编制了一份题为《汞供应、贸易和需求信息摘要》的文件，并已对该文件进行了更新。随后，在回应一位代表提出的关切时，她指出，第 3 条之下的贸易条款仅涉及元素汞，而添汞产品贸易属于第 4 条范畴。

108. 一位代表说，为了针对汞问题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应将汞化合物列入第 3 条第 6 和第 8 款所述的贸易限制，并叙述了其政府为严格限制汞化合物贸易所采取的行动。

109. 另一位代表建议将汞化合物列入第 4 条和第 5 条之下的附件 A 和附件 B 审查，这将是更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程序。

110. 还有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议开展第 3 条第 13 款所述的评估工作，其依据是，最近为制定汞进出口立法目的而在汞化合物贸易方面开展的工作（他提出分享相关工作报告）已经证实，此类化合物贸易的目的可能是回收汞和规避适用于汞贸易的控制措施。

111. 一位代表回顾说，第 3 条第 13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评估特定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害《公约》的目标，其质疑这样的讨论是否适当，因为在《公约》早期阶段，缔约方的数量较少。此外，缔约方大会被要求“审议是否应依据第 27 条将特定汞化合物列入《公约》的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 6 和第 8 款规定的适用范围”，这将导致修正《公约》。鉴于本次会议的工作量已经很大并且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需要审议的问题数量很多，她建议，在贸易评估之前启动任何额外工作并不明智。

112.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在修订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同一时间框架内审议汞化合物贸易问题，评估过程可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开始。他指出，最新的环境署贸易报告记录了大量汞化合物贸易，但文件中没有为评估提供时间表。

113. 委员会商定在会议记录报告中充分体现讨论情况，并建议缔约方大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B. 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对措施的成效审查**C. 对附件 A 进行第 4 条第 8 款所述的审查**

114. 委员会一并审议了分项目 6(b)和 6(c)。

11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时指出，分项目 6(b)涉及正在执行与添汞产品有关的第 4 条第 2 款的缔约方所提交的报告，而分项目 6(c)涉及将在《公约》生效后五年内开展附件 A 审查，并可能将新产品列入附件。她指出，根据《公约》生效日期，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在五年期限内，因此可以考虑在这次会议上进行审查。

116.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支持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并建议授权秘书处立即开始必要的工作。另一位代表提醒目前计划的工作量很大，需要避免在非必要的情况下提早开始额外工作。

117. 委员会商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附件 A，并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为审查做好准备。

D. 对附件 B 进行第 5 条第 10 款所述的审查

118.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该分项目涉及审查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有关的《公约》附件 B，这与附件 A 的审查非常相似。

119. 委员会商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附件 B，并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为审查做好准备。

E. 第 9 条第 7(a)和第 7(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12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拟由缔约方大会编写的关于相关释放来源清单编制方法以及关于用于控制此类释放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资料（UNEP/MC/COP.1/24）。她回顾说，根据关于释放问题的《公约》第 9 条，缔约方大会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该指导意见。她还指出，已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8 条所指明来源的排放物清单编制方法指导意见，与释放问题方面的工作具有相关性，特别是作为一种工具，不仅适用于对土地、空气和水的排放，而且适用于释放。她进一步指出，《公约》第 9 条没有列出任何释放来源清单，而是要求缔约方确定其认为相关的来源。

121. 一些代表说，他们赞成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查明相关的点源，并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已查明的来源以及此类来源的年度释放量的资料，以便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数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供适当资料。一位代表（其得到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支持）建议，一旦秘书处完成了相关点源资料的汇编工作，就应设立一个专家组来评估资料，并提出针对相关释放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即沿用先前针对排放问题的做法。他进一步提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专家组。另一位代表还建议，秘书处可以制定指导意见，帮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查明相关点源。

122. 三位代表谈到了迄今为止在秘书处开发的工具包的帮助下查明释放点源的经验，其中一位代表表示工具包默认释放因数得出的汞释放量有高估的可能性，需要采用更精确的工具包对汞释放进行更详细的量化。

123. 一位代表重申了其国家对第 8 条规定的指导意见的关切，特别需要确保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符合地方条件；他说，上述关切也适用于第 9 条规定的指导意见。

124.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到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25. 委员会随后核准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关汞释放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F. 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

12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MC/COP.1/25 号文件所载关于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准则草案。她回顾了制定关于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准则草案的任务和进程，其成果是以目前的形式载于 UNEP/MC/COP.1/25 号文件附件二的准则草案。

127.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适当的准则可为有效执行《公约》作出的贡献。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开展的工作，也提出了完善准则草案的建议，包括：加强特定技术细节；纳入从各方和相关专家收集到的其他信息；考虑到各方执行准则的能力有别；描述对临时存储开展风险评估的重要性；阐述等待回用或作为废物处理的含汞产品储存问题；审查临时储存与生产和消费数量之间的关系；澄清不同准则对于汞和汞化合物的适用性；阐述与采矿活动中的非法用汞相关的安全储存问题；阐述对临时储存施加时限；阐述与少量汞储存相关的问题；澄清关键术语，包括何为合理数量；阐述与运输有关的其他问题；以及确保临时储存设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退出使用。

128. 两位代表强调指出，有些缔约方需要援助以有效地执行准则，一位代表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率先执行准则，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提供此类援助。

129. 根据主席的提议，全体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Karissa Kovn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 Teeraporn Wiriwutikorn 女士（泰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审议一些技术问题。除其他外，联络小组将详细讨论准则草案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30. 联络小组讨论结束后，委员会核准了关于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草案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G. 界定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的汞废物阈值

13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其中载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的关于汞排放量阈值使用情况的补充资料汇编（UNEP/MC/COP.1/26）；由日本牵头的为提出适当阈值而进行非正式闭会期间讨论的结果，连同一项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安排的拟议决定草案（UNEP/MC/COP.1/INF/10）；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编制的关于汞废物的备选决定草案（UNEP/MC/COP.1/26/Add.1）。

132. 日本代表简要汇报了非正式闭会期间讨论情况，最终成果是有关汞排放阈值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决定草案，特别是设立闭会期间特设技术专家组。然后，他介绍了一份载有关于汞废物问题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其中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定的备选决定草案已纳入关于闭会期间安排的决定草案，大部分案文仍留在方括号内。

1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普遍赞赏日本政府组织非正式讨论以根据《公约》第 11 条提出汞废物阈值，以及提供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包括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一位代表认为这使得各方能够清楚地了解相关问题。几位代表说，这份文件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

134. 与会者普遍认为，界定汞废物阈值是重要的工作，几位代表强调指出，建立有效的阈值对于确保《公约》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接触方面的成效至关重要。

135.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将有助于界定阈值。不过，有几位代表说，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更深入的工作，以便了解《公约》第 11 条所列的三个汞废物类别对于实现《公约》目标是否全都必要并有利；阈值、含量或沥出物的类型；超过或低于阈值的法律后果；以及确保简单和易于各方使用的重要性。有几位代表说，必须考虑到各国的个别情况和需要，另一位代表补充说，有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将其现有的汞废物管理标准与《公约》的准则保持一致。

136. 关于闭会期间继续阈值界定工作的拟议安排，许多代表表示支持设立闭会期间特设技术专家组。许多代表强调必须确保专家组的地域平衡；几位代表呼吁所有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广泛参与；一些代表说应当将非缔约方包括在内；一位代表呼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派代表参加。一些代表表示希望积极参加拟议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认为应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应当在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类型。

137.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在《水俣公约》缔约方和签署国当中开展复杂的汞废物阈值界定工作的经验有限，另一位代表提出愿意提供实质性的技术支持，借鉴该国在贯穿供应链管理汞废物方面的长期实践经验。

138. 与此同时，有些代表还表示支持在《水俣公约》之下采用巴塞尔公约关于含有元素汞的废物和含汞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环境友好型管理技术准则的提案。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以 UNEP/MC/COP.1/26/Add.1 号文件提出的备选方案为基础，定稿并通过一项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十分重要。另一位代表说，他期待与巴塞尔公约的专家合作。

139. 非政府组织代表也作了发言。一位代表说，采用软弱的阈值可能会将大量受污染的废物、土壤和沉积物排除在无害环境管理框架之外。若干代表提出了技术上的考虑，例如用纯度百分比和浓度来区分“汞废物”和“受汞污染的废物”。

140. 委员会同意授权按本报告第 129 段所述设立的技术问题联络小组，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包括日本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并考虑到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进一步讨论该分项目，以期解决文件中的未决问题。

141. 随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称，该小组已就汞废物阈值闭会期间工作安排以及工作时间表的决定草案达成一致。

142.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汞废物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H. 第 12 条第 3 款所述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

14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MC/COP.1/27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 12 条第 3 款所述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

14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说，必须进一步开展指导意见草案制定工作，几位代表指出，受污染场地在其国家造成的有害影响证明了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

145. 代表们普遍认为应在闭会期间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协助制定指导意见草案，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愿意为此提名专家。一位代表说，专家组应包括环境和卫生部门的专家，以及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而另外两位代表呼吁专家组的组成应区域均衡。

146.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即应制定符合 UNEP/MC/COP.1/27 号文件所载路线图的指导意见草案，并以该文件中概述的结构和内容草案为依据。不过，一位代表对路线图过于进取表示担忧，并与另外两位代表一同建议，在联络小组的内就此事项进行更为深入的讨论。

147. 两位代表指出，制定预防性指导意见是有帮助的，而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导意见应切合实际。个别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援引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评估、指导发展中国家选择适当技术、管理受污染土壤的可能方法、为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管理咨询，以及进一步或正式调查场地所依据的阈值浓度或触发水平等，将其作为指导意见草案中值得关注或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一位代表说，应该考虑到诸如战争等特殊情况，另一位代表则呼吁探讨补救项目的供资备选方案。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制定污染土壤管理活动所产生的汞的管理准则。

148. 两位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另外几位代表强调了能力建设以及分享管理污染场地的最佳做法与经验的价值。一位代表说，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是公众不了解受污染场地的位置，往往是因为没有将此类场地汇编成册。另一位代表强调登记册至关重要，他说，应该建立机制和战略来评估污染场地和确定优先次序。

149. 一位代表说，在 UNEP/MC/COP.1/27 号文件中，应该澄清“确定国家汞或汞化合物污染水平”一词的含义，以及应在哪一阶段寻求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场地管理进程。关于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侧重于人类健康和环境是适当的，但是需要界定衡量污染接触的机制。对文件附件三所述结果的验证应包括行动和后续计划等。

150. 几位代表介绍了本国为管理污染场地所作的努力。在此方面，一位代表要求秘书处就以下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当进一步或正式调查场地的触发水平达到时，该场地是否必须被关闭和隔离，或者，如果以在产矿山为例，是否可以授予特别豁免以继续开放使用。

151. 非政府组织代表也作了发言。一位代表要求在文件中确认牙科学校、牙医诊所和医院门诊部是污染源。另一位代表指出，受汞污染的场地是空气、土壤和水污染的主要来源，认为迫切需要为管理此类场地提供指导意见。应采取步骤确保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指导意见。上述步骤应包括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其会议应为面对面形式并向民间社会组织开放。最后，各国必须制定适当措施，包括可持续的补救计划，以保护受到新的初级汞矿开采和朱砂加工厂污染影响的社区。

152. 随后，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交由按本报告第 129 段所述设立的技术问题联络小组。联络小组将在 UNEP/MC/COP.1/27 号文件所载信息和委员会讨论的

基础上，审议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的结构，确定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编写工作的路线图，并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153.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随后报告说，该小组已完成一份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决定要求制定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草案。该小组商定了一份工作时间表（载于该决定附件一），并向秘书处提供了针对指导意见的现有内容和结构（载于该决定附件二）的一般性意见。这些一般性意见将在起草指导文件时得到考虑。

154.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委员会商定，为本次会议编写的附件仍将附于该决定草案，并将委托秘书处根据本次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更新这些附件。

I. 审议第 14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述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如何根据第 14 条加强此类活动的任何建议

15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解释说，第 14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之前并嗣后定期审查关于现有倡议以及与替代技术及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于替代技术的需求有关的进展情况的资料，并查明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所遇到的挑战。

156. 委员会商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寻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现有倡议及替代技术进展情况、关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以及关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经历的挑战的呈文和报告，并将收到的资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57. 随后，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为了为评估创造条件，秘书处的工作不仅是汇编资料那么简单。

J. 按照第 16 条第 2 款，针对与健康有关的议题和活动，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协作，并促进合作及信息交流

158.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指出，第 16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审议与卫生有关的问题或活动时，与世卫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磋商与协作，从而视情况促进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159. 世卫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赞赏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在若干领域开展的协作，并表示当常设秘书处设立之后，世卫组织愿意合作编制一项联合工作计划。

160.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感谢世卫组织与秘书处的合作，并要求这两个实体继续协作。另一名代表对于劳工组织没有参与全球一级的工作表示关切，要求秘书处鼓励该组织参与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公约》。

161. 委员会商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继续积极地与世卫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执行《水俣公约》。